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enyu Media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7 层 G05-38)

SENYU
森宇股份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储备不足的风险	优质且丰富的视频节目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版权储备，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采购未来市场中新出品的优质数字版权，或目前所拥有的优质版权到期后无法续约，将使得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数字版权资源需求并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规模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媒体数字版权的版权链瑕疵风险	目前，我国视频节目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实践中的著作权管理与保护具有复杂性。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版权采购内控制度，会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节目版权的版权链证明文件并进行审核，但在采购时公司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未能识别少数上游供应商故意或过失等情形引致的版权链瑕疵。当公司对外分销瑕疵视频节目版权或将瑕疵版权用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可能会因此面临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企业形象和客户覆盖带来负面影响，亦可因此导致不定规模的经济损失，上述不利情形的发生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因新媒体数字版权参演人员负面情形导致作品无法播出的风险	近年来，少数演艺人员出现私德、税务等方面的负面情况，由此也导致相关影视作品无法播出。公司投资 5%份额的《南烟斋笔录》于 2019 年制作完成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但由于参演演员发表不当言论使之未能发行上映，基于谨慎性原则 2020 年公司对该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响应相关政策指导，对采购的数字版权内容严格审核，除上述数字版权外，公司其余存货未发生因演员个人问题而引致的减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预购的数字版权及现有数字版权也未发生因演员个人问题而引致的减值情形。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但演艺人员的个人行为无法为公司全部预知，若公司采购的数字版权中涉及的演艺人员在未来出现负面情形，仍然可能使得相关数字版权无法播出，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并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对新媒体数字版权进行甄别筛选以采购储备优质版权、对下游平台制定符合客户需求且最大化版权资源价值的分销策略或数字内容提供专题集合，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而人才在该等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已经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业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保证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但随着未来潜在的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仍然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的拓展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积累足够人才以匹配持续增长的销售，或者出现现有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68.17 万元、53,621.56 万元和 57,205.00 万元 ，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各

	<p>期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1%、38.22%和 39.03%。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81%、32.36%和 37.0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因部分版权成本较高，2024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数字版权采购价格上涨、数字版权分销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且公司持续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出现因毛利率下滑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p>
新媒体数字版权遭受盗版及未经授权传播的风险	<p>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众版权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政府部门执法力度的持续加强，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数字版权市场仍不能完全杜绝相关主体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视频节目的情况。如果持有的视频节目版权被他人盗版后未经授权传播，将可能降低公司的数字版权分销价格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分成收入，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风险	<p>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广泛应用，国内网络视频用户数已由 2012 年的 3.72 亿人增长至 2024 年的 10.70 亿人，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5,003.9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014.7 亿元。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但优质的数字版权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单个下游受众收看视频节目的时间也不具有无限拓展性，因此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的背景下，倘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竞争力，将可能对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2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	11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 重要事项	204
十一、 股利分配	20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8
第六节 附表	20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主办券商声明.....	2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审计机构声明.....	228
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八节 附件.....	2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森宇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森宇有限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澜风文化	指	宁波澜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麦濛影业	指	霍尔果斯麦濛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森茂影业	指	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宇影业	指	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SENYU MEDIA	指	SENYU MEDIA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
宇识智汇	指	上海宇识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伽琨、宁波佳昌	指	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兰溪投资	指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才富君润	指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鼎禹投资	指	三亚鼎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麟毅贰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麟毅璞咏	指	嘉兴麟毅璞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羲合	指	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麟毅肆号	指	嘉兴麟毅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文玺	指	宁波文玺数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檀沐	指	湖州檀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南平灏瀚	指	福建南平灏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瑞诚盈	指	宁波瑞诚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麟毅叁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吉汲瑞	指	安吉汲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海南运事兴	指	海南运事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君润恒智	指	宁波君润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蜂巢创投	指	嘉兴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栖居文旅	指	宁波鄞江栖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晖宜文旅	指	宁波晖宜文旅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宁波佳坤	指	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宁波佳炜	指	宁波佳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
量子智慧	指	北京量子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宁波赫川	指	宁波赫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

仙居弘昌	指	仙居县弘昌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系公司关联方
卡宇盈	指	上海卡宇盈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松筠文旅	指	宁波松筠文旅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股东会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专业释义		
版权	指	广义的版权即指著作权，包括多项人身权和财产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版权主要指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频作品的权利。
数字版权	指	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的拥有者、创造者所拥有的对该内容的专有权利。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客体通常以数字形式存在，因此亦被称为数字版权。
数字经济	指	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	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以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架设的互联网专网为传输通道，通过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向公众提供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OTT TV、互联网电视	指	以电视机一体机或机顶盒子为显示终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通道，通过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批准的集成服务平台，向

		公众提供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数字电视	指	从节目采集、节目制作、节目传输一直到用户端都以数字方式处理信号的电视系统，由广电运营，通过有线电视传输网络传输信号。数字电视与 IPTV、OTT TV 的差异点在于前者使用电视传输网络，而 IPTV 和 OTT TV 分别使用专网互联网和公共互联网。
新媒体平台	指	互联网视频媒体、IPTV、OTT TV、数字电视和电信运营商及其视频终端等视频平台。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指的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各种类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01114897	
注册资本（万元）	5,625.4670	
法定代表人	陈志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7层G05-38	
电话	0574-87562710	
传真	0574-87562732	
邮编	201699	
电子信箱	ir@sh-senyu.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R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3	媒体
	131310	媒体
	13131011	从事制作和销售娱乐产品与服务的公司，包括那些从事制作、发行和审核电影及电视节目的公司、音乐发行商和制作方、娱乐剧场以及体育俱乐部。也包括那些提供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展示设计等相关服务的公司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R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发	

	行；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森宇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6,254,67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陈志永	23,222,606	41.28%	是	是	否	-	-	-	-	5,805,652
2	上海伽琨	14,160,000	25.17%	否	是	否	-	-	-	-	4,720,000
3	兰溪投资	5,808,000	10.32%	否	否	否	-	-	-	-	5,808,000
4	杭州羲合	3,600,000	6.40%	否	否	否	-	-	-	-	3,600,000
5	达晨财智	1,247,443	2.22%	否	否	否	-	-	-	-	1,247,443
6	才富君润	1,200,000	2.13%	否	否	否	-	-	-	-	1,200,000
7	君润睿丰	1,200,000	2.13%	否	否	否	-	-	-	-	1,200,000
8	麟毅肆号	1,125,000	2.00%	否	否	否	-	-	-	-	1,125,000
9	宁波文玺	1,001,544	1.78%	否	否	否	-	-	-	-	1,001,544
10	南平灏瀚	900,000	1.60%	否	否	否	-	-	-	-	900,000
11	麟毅贰号	681,660	1.21%	否	否	否	-	-	-	-	681,660
12	韩新欣	522,000	0.93%	是	否	否	-	-	-	-	130,500
13	刘建春	494,700	0.88%	否	否	否	-	-	-	-	494,700
14	麟毅璞咏	340,834	0.61%	是	否	否	-	-	-	-	340,834
15	麟毅叁号	250,000	0.44%	否	否	否	-	-	-	-	250,000
16	徐媛媛	211,200	0.38%	是	否	否	-	-	-	-	52,800
17	郑丽丽	172,400	0.31%	否	否	否	-	-	-	-	172,400
18	财智创赢	115,883	0.21%	否	否	否	-	-	-	-	115,883

明书

19	钱祥丰	1,400	0.0025%	否	否	否	-	-	-	-	1,400
合计	-	56,254,670	100.00%	-	-	-	-	-	-	-	28,847,81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明书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625.4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5.93	11,47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6.27	9,315.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315.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266.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明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不适用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5.93	11,47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6.27	9,315.9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4.40%

明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1.69%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1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5,625.4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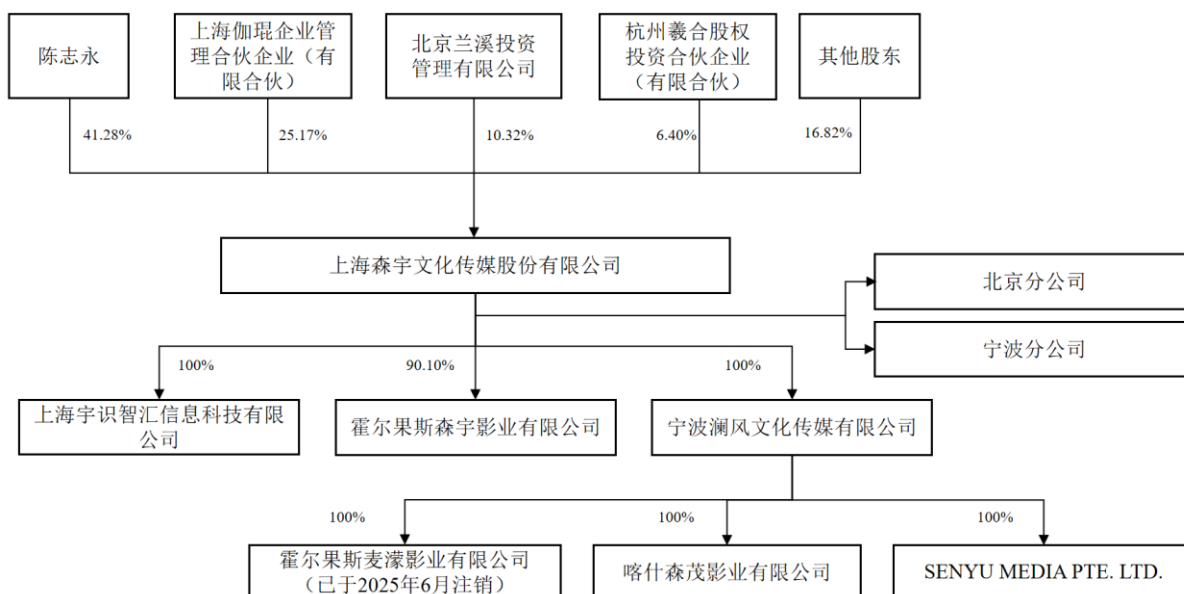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315.98 万元和 11,266.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1%，股本总额为 5,625.47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志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28% 股份，并通过上海伽琨控制公司 25.1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6.45%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志永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6月2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宁波视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

就职于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森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志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28%股份，并通过上海伽琨控制公司 25.1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6.4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志永	23,222,606	41.28%	自然人	否
2	上海伽琨	14,160,000	25.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兰溪投资	5,808,000	10.32%	境内法人	否
4	杭州羲合	3,600,000	6.4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达晨财智	1,247,443	2.22%	境内法人	否
6	才富君润	1,200,000	2.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君润睿丰	1,200,000	2.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麟毅肆号	1,125,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宁波文玺	1,001,544	1.7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南平灏瀚	900,000	1.6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3,464,593	95.04%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陈志永与上海伽琨

陈志永直接持有公司 41.28%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伽琨直接持有公司 25.17%的股份。陈志永持股 95%的宁波佳坤持有上海伽琨的 0.11%的合伙份额，且为上海伽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陈志永直接持有上海伽琨 33.05%的合伙份额。

2、陈志永与刘建春

陈志永为刘建春的妻弟，刘建春直接持有公司 0.88%的股份。

3、刘建春、韩新欣及徐媛媛与上海伽琨

刘建春、韩新欣及徐媛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88%、0.93%及 0.38%的股份，同时上述三人为持有公司 25.17%的股东上海伽琨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12.71%、5.51%和 5.72%的合伙份额。

4、才富君润与君润睿丰

才富君润和君润睿丰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13%和 2.13%的股份。

5、麟毅肆号、麟毅贰号、麟毅璞咏与麟毅叁号

麟毅肆号、麟毅贰号、麟毅璞咏和麟毅叁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00%、1.21%、0.61%和 0.44%的股份。

6、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

达晨财智系财智创赢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分别持有公司 2.22%和 0.21%的股份。

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伽琨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UPL8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楼515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志永	15,597,500	15,597,500	33.05%
2	唐柯	8,952,500	8,952,500	18.97%
3	刘建春	6,000,000	6,000,000	12.71%
4	徐媛媛	2,700,000	2,700,000	5.72%
5	韩新欣	2,600,000	2,600,000	5.51%
6	冯昌昌	2,200,000	2,200,000	4.66%
7	王菁	2,000,000	2,000,000	4.24%
8	高丞	1,800,000	1,800,000	3.81%
9	谢志华	1,200,000	1,200,000	2.54%
10	沈晓瑛	600,000	600,000	1.27%
11	刘娜	600,000	600,000	1.27%
12	易贇	500,000	500,000	1.06%
13	倪晓峰	500,000	500,000	1.06%
14	周晓科	500,000	500,000	1.06%
15	陈琪	300,000	300,000	0.64%
16	杨洁莉	200,000	200,000	0.42%
17	赵祺民	150,000	150,000	0.32%
18	吴顺雯	100,000	100,000	0.21%
19	薛雯慧子	100,000	100,000	0.21%
20	王冬妮	100,000	100,000	0.21%
21	李建雪	100,000	100,000	0.21%
22	冯帅	50,000	50,000	0.11%
23	王琴	50,000	50,000	0.11%
24	张燕	50,000	50,000	0.11%
25	段举	50,000	50,000	0.11%
26	管晶晶	50,000	50,000	0.11%
27	周斯超	50,000	50,000	0.11%
28	胡波	50,000	50,000	0.11%
29	宁波佳珅	50,000	50,000	0.11%
合计	-	47,200,000	47,200,000	100.00%

（2）兰溪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2173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江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B1-5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

	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江红	10,000,000	4,85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4,850,000	100.00%

(3) 杭州羲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JAJ35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沈伟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266号三楼34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羲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894,710.00	52,894,710.00	99.99%
2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90.00	5,290.00	0.01%
合计	-	52,900,000.00	52,900,000.00	100.00%

(4) 达晨财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

	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0	65,339,999.9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0	37,337,142.80	20.00%
3	肖冰	18,668,571.40	18,668,571.40	10.00%
4	刘昼	18,668,571.40	18,668,571.40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56	10,734,428.56	5.75%
6	邵红霞	8,307,514.27	8,307,514.27	4.45%
7	胡德华	5,227,199.99	5,227,199.99	2.80%
8	刘旭峰	4,480,457.14	4,480,457.14	2.40%
9	齐慎	4,480,457.14	4,480,457.14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28	3,733,714.28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28	3,733,714.28	2.00%
12	梁国智	2,800,285.71	2,800,285.71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28	2,426,914.28	1.30%
14	黄琨	746,742.85	746,742.85	0.40%
合计	-	186,685,714.00	186,685,714.00	100.00%

（5）才富君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83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励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3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科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95.54%
2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79%
3	蒋会昌	3,000,000.00	3,000,000.00	2.68%

合计	-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100.00%
----	---	----------------	----------------	---------

(6) 君润睿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N40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励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75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建宏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3%
2	张建成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5%
3	蒋会昌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5%
4	江兴浩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5%
5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5%
6	方叶盛	7,000,000.00	7,000,000.00	5.85%
7	郑晓风	5,000,000.00	5,000,000.00	4.18%
8	上官林波	5,000,000.00	5,000,000.00	4.18%
9	俞成东	4,600,000.00	4,600,000.00	3.84%
10	卢唐军	4,000,000.00	4,000,000.00	3.34%
11	宁波西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34%
12	陈炳华	3,100,000.00	3,100,000.00	2.59%
13	刘峥嵘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14	孔祥梅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15	刘桂新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16	胡善波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17	岑占波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18	郑家振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19	滕炜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20	谢岳通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21	黄科玮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22	朱和鸽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23	宁波华艺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51%
24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67%
合计	-	119,700,000.00	119,700,000.00	100.00%

(7) 麟毅肆号**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麟毅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671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智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7室-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文窃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65%
2	杨科春	9,000,000.00	9,000,000.00	37.48%
3	王欣	3,000,000.00	3,000,000.00	12.49%
4	卢珊珊	2,000,000.00	2,000,000.00	8.33%
5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04%
合计	-	24,010,000.00	24,010,000.00	100.00%

(8) 宁波文玺**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文玺数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KP8AD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晟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3号楼至1-6号楼1-3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9.67%
2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9.67%
3	宁波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4	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合计	-	302,000,000.00	302,000,000.00	100.00%
----	---	----------------	----------------	---------

(9) 南平灏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南平灏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4MA33UQUF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平市建阳区建安大街151号C区19幢（武夷新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税务代办服务、活动策划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国涛	9,000,000.00	9,000,000.00	50.00%
2	李雪莲	3,150,000.00	3,150,000.00	17.50%
3	陈顺华	2,250,000.00	2,250,000.00	12.50%
4	王兰珍	2,250,000.00	2,250,000.00	12.50%
5	黄可松	1,350,000.00	1,350,000.00	7.5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10) 麟毅贰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K3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智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7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虎根	30,000,000.00	30,000,000.00	96.77%
2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3.23%
合计	-	31,000,000.00	31,000,000.00	100.00%

(11) 麟毅璞咏**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麟毅璞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Y64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智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琦	3,640,000.00	2,000,000.00	36.40%
2	卜崇坚	3,640,000.00	2,000,000.00	36.40%
3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00	1,500,000.00	27.20%
合计	-	10,000,000.00	5,500,000.00	100.00%

(12) 麟毅叁号**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R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智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华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97.56%
2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44%
合计	-	41,000,000.00	41,000,000.00	100.00%

(13) 财智创赢**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傅忠红	27,780,000.00	27,780,000.00	5.04%
2	胡德华	27,000,000.00	27,000,000.00	4.90%
3	邵红霞	26,710,000.00	26,710,000.00	4.84%
4	齐慎	25,850,000.00	25,850,000.00	4.69%
5	梁国智	25,000,000.00	25,000,000.00	4.53%
6	肖冰	24,750,000.00	24,750,000.00	4.49%
7	窦勇	21,050,000.00	21,050,000.00	3.82%
8	刘武克	20,550,000.00	20,550,000.00	3.73%
9	刘旭	19,450,000.00	19,450,000.00	3.53%
10	张勇强	18,900,000.00	18,900,000.00	3.43%
11	张玥	18,485,875.02	18,485,875.02	3.35%
12	熊维云	18,100,000.00	18,100,000.00	3.28%
13	赵淑华	18,000,000.00	18,000,000.00	3.26%
14	李大伟	17,960,000.00	17,960,000.00	3.26%
15	付乐园	17,950,000.00	17,950,000.00	3.26%
16	刘红华	17,900,000.00	17,900,000.00	3.25%
17	刘卉宁	17,650,000.00	17,650,000.00	3.20%
18	白咏松	17,550,000.00	17,550,000.00	3.18%
19	路颖	17,500,000.00	17,500,000.00	3.17%
20	宋秀群	17,441,709.34	17,441,709.34	3.16%
21	张睿	17,300,000.00	17,300,000.00	3.14%
22	赵鹰	17,100,000.00	17,100,000.00	3.10%
23	李小岛	16,700,012.75	16,700,012.75	3.03%
24	张宏亮	16,000,000.00	16,000,000.00	2.90%
25	邓勇	15,020,000.00	15,020,000.00	2.72%
26	舒保华	15,000,000.00	15,000,000.00	2.72%
27	李卓轩	15,000,000.00	15,000,000.00	2.72%
28	张瀚中	14,760,000.00	14,760,000.00	2.68%
29	肖琪	6,750,000.00	6,750,000.00	1.22%
30	刘昼	1,150,000.00	1,150,000.00	0.21%

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8%
合计	-	551,357,597.11	551,357,597.1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完成了备案工作，其基金管理人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羲合	SSJ721	2021-08-20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4304
2	才富君润	SD0023	2015-11-27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8
3	君润睿丰	SS1333	2017-03-21		
4	财智创赢	SNA667	2020-12-2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5	麟毅璞咏	SND765	2020-11-09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3356
6	麟毅贰号	SX3037	2017-10-26		
7	麟毅叁号	SQM536	2021-06-16		
8	麟毅肆号	SQR119	2021-07-06		
9	宁波文玺	SSU570	2021-09-30	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6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志永	是	否	-
2	上海伽琨	是	是	-
3	兰溪投资	是	否	-
4	杭州羲合	是	否	-
5	达晨财智	是	否	-
6	才富君润	是	否	-
7	君润睿丰	是	否	-
8	麟毅肆号	是	否	-

9	宁波文玺	是	否	-
10	南平灏瀚	是	否	-
11	麟毅贰号	是	否	-
12	韩新欣	是	否	-
13	刘建春	是	否	-
14	麟毅璞咏	是	否	-
15	麟毅叁号	是	否	-
16	徐媛媛	是	否	-
17	郑丽丽	是	否	-
18	财智创赢	是	否	-
19	钱祥丰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森宇有限，由崔惠玲与刘建春于 2010 年共同出资设立。森宇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崔惠玲认缴出资 6 万元人民币，刘建春认缴出资 4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0）29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森宇有限（筹）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森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565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惠玲	6.00	6.00	60.00%
2	刘建春	4.00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16年11月1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22558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森宇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2、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森宇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6年11月1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22709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森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41.98万元。根据2016年11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72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森宇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444.21万元。2016年11月18日，森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森宇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41.98万元折股670万股，剩余部分4,671.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森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股东（发起人）协议》。同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02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670万元。

2016年1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5601114897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惠玲	300.00	44.78%
2	陈志永	269.50	40.22%
3	兰溪投资	73.70	11.00%
4	刘建春	8.04	1.20%
5	韩新欣	6.70	1.00%
6	郑丽丽	5.36	0.80%
7	褚超	4.02	0.60%
8	徐媛媛	2.68	0.40%
合计		67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1、2024年11月，减资**

2024年8月和9月，森宇股份分别与海南运事兴、安吉汲瑞、才富君润、君润睿丰、鼎禹投资、宁波瑞诚盈和君润恒智签署了《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向上述股东回购合计3,745,330股股份，回购价款总计7,111.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方	被回购方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
森宇股份	才富君润	600,000股	20.00元/股	1,200.00万元
	君润睿丰	600,000股		1,200.00万元
	君润恒智	250,000股		500.00万元
	海南运事兴	150,000股	18.88元/股	283.13万元
	宁波瑞诚盈	500,000股		943.75万元
	安吉汲瑞	1,100,000股		2,076.25万元
	鼎禹投资	545,330股		908.80万元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回购事项。回购完成并相应履行减资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减为5,625.4670万元。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01114897）。在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322.26	41.28%
2	上海伽琨	1,416.00	25.17%
3	兰溪投资	580.80	10.32%
4	杭州羲合	360.00	6.40%
5	达晨财智	124.74	2.22%
6	才富君润	120.00	2.13%
7	君润睿丰	120.00	2.13%
8	麟毅肆号	112.50	2.00%
9	湖州檀沐	100.15	1.78%
10	南平灏瀚	90.00	1.60%
11	麟毅贰号	68.17	1.21%
12	韩新欣	52.20	0.93%
13	刘建春	49.47	0.88%
14	麟毅璞咏	34.08	0.61%

15	麟毅叁号	25.00	0.44%
16	徐媛媛	21.12	0.38%
17	郑丽丽	17.24	0.31%
18	财智创赢	11.59	0.21%
19	钱祥丰	0.14	0.0025%
合计		5,625.4670	100.00%

2、2025年4月，股权转让

2025年4月，湖州檀沐与宁波文玺《股份转让协议》，湖州檀沐以20.00元/股的价格向宁波文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1,001,544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湖州檀沐	宁波文玺	1,001,544股	20.00元/股	2,003.0880万元

湖州檀沐和宁波文玺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322.26	41.28%
2	上海伽琨	1,416.00	25.17%
3	兰溪投资	580.80	10.32%
4	杭州羲合	360.00	6.40%
5	达晨财智	124.74	2.22%
6	才富君润	120.00	2.13%
7	君润睿丰	120.00	2.13%
8	麟毅肆号	112.50	2.00%
9	宁波文玺	100.15	1.78%
10	南平灏瀚	90.00	1.60%
11	麟毅贰号	68.17	1.21%
12	韩新欣	52.20	0.93%
13	刘建春	49.47	0.88%
14	麟毅璞咏	34.08	0.61%
15	麟毅叁号	25.00	0.44%
16	徐媛媛	21.12	0.38%
17	郑丽丽	17.24	0.31%

18	财智创赢	11.59	0.21%
19	钱祥丰	0.14	0.0025%
合计		5,625.467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挂牌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和2016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7年4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森宇股份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91号）。2017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森宇文化”，证券代码为“871565”。

2、摘牌情况

2020年12月3日和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2021年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83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3、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146号）。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志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经过整改，后续公司再未发生类似事项。

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9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崔惠玲”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陈志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东崔惠玲、陈志永在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森宇文化”（证券代码：871565）的过程中，存在申报价格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崔惠玲、陈志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后，股东崔惠玲、陈志永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于2019年5月28日分别提交了《合规交易承诺书》。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说明后续股票交易操作时要注意的事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经过整改，后续公司股东再未发生类似事项。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挂牌期间不涉及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制定及实施四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5年7月和2016年3月，森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对陈志永、刘建春等6名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以1元/股的价格对森宇有限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
1	陈志永	69.50	1.00元/股
2	刘建春	8.04	
3	韩新欣	6.70	
4	郑丽丽	5.36	
5	褚超	4.02	
6	徐媛媛	2.68	
合计		96.30	

(2) 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11月和2019年12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合计23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2月，崔惠玲将其持有的236万股公司股份以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23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佳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的宁波佳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志永	1,399.75	29.66%
2	唐柯	895.25	18.97%
3	刘建春	580.00	12.29%
4	韩新欣	260.00	5.51%
5	徐媛媛	250.00	5.30%
6	常凡	230.00	4.87%
7	冯昌昌	220.00	4.66%
8	王菁	200.00	4.24%
9	高丞	170.00	3.60%
10	谢志华	100.00	2.12%
11	沈晓瑛	50.00	1.06%
12	刘娜	50.00	1.06%
13	周晓科	50.00	1.06%
14	倪晓峰	50.00	1.06%
15	易赞	50.00	1.06%
16	李丹磊	50.00	1.06%
17	陈琪	30.00	0.64%
18	杨济舟	20.00	0.42%
19	杨洁莉	20.00	0.42%
20	蔡路路	10.00	0.21%
21	李李	10.00	0.21%
22	高景芊	10.00	0.21%
23	薛雯慧子	10.00	0.21%
24	宁波佳琀	5.00	0.11%
合计		4,720.00	100.00%

(3) 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陈志永将其持有的宁波佳昌210.00万元合伙份额以3.15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于11名员工，其中徐媛媛、谢志华、高丞、沈晓瑛和刘娜为宁波佳昌既有有限合伙人，李鹏、何旺民、倪美丽、梁静、吴顺雯和王冬妮为宁波佳昌新增有限合伙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的宁波佳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志永	1,239.75	26.27%
2	唐柯	895.25	18.97%
3	刘建春	590.00	12.50%
4	徐媛媛	270.00	5.72%
5	韩新欣	260.00	5.51%
6	常凡	230.00	4.87%
7	冯昌昌	220.00	4.66%
8	王菁	200.00	4.24%
9	高丞	180.00	3.81%
10	谢志华	120.00	2.54%
11	沈晓瑛	60.00	1.27%
12	刘娜	60.00	1.27%
13	易赟	50.00	1.06%
14	倪晓峰	50.00	1.06%
15	李鹏	50.00	1.06%
16	何旺民	50.00	1.06%
17	周晓科	50.00	1.06%
18	陈琪	30.00	0.64%
19	杨洁莉	20.00	0.42%
20	杨济舟	20.00	0.42%
21	蔡路路	10.00	0.21%
22	李李	10.00	0.21%
23	梁静	10.00	0.21%
24	吴顺雯	10.00	0.21%
25	薛雯慧子	10.00	0.21%
26	倪美丽	10.00	0.21%

27	王冬妮	10.00	0.21%
28	宁波佳珅	5.00	0.11%
合计		4,720.00	100.00%

(4) 2023年8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陈志永将其持有的宁波佳昌60.00万元合伙份额以3.675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于赵祺民、李建雪、冯帅、王琴、张燕、段举、管晶晶、周斯超、胡波9名员工，均为宁波佳昌新增有限合伙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的宁波佳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志永	1,239.75	26.27%
2	唐柯	895.25	18.97%
3	刘建春	600.00	12.71%
4	徐媛媛	270.00	5.72%
5	韩新欣	260.00	5.51%
6	常凡	230.00	4.87%
7	冯昌昌	220.00	4.66%
8	王菁	200.00	4.24%
9	高丞	180.00	3.81%
10	谢志华	120.00	2.54%
11	沈晓瑛	60.00	1.27%
12	刘娜	60.00	1.27%
13	易赟	50.00	1.06%
14	倪晓峰	50.00	1.06%
15	李鹏	50.00	1.06%
16	周晓科	50.00	1.06%
17	陈琪	30.00	0.64%
18	杨洁莉	20.00	0.42%
19	杨济舟	20.00	0.42%
20	赵祺民	15.00	0.32%
21	蔡路路	10.00	0.21%
22	梁静	10.00	0.21%

23	吴顺雯	10.00	0.21%
24	薛雯慧子	10.00	0.21%
25	王冬妮	10.00	0.21%
26	李建雪	10.00	0.21%
27	冯帅	5.00	0.11%
28	王琴	5.00	0.11%
29	张燕	5.00	0.11%
30	段举	5.00	0.11%
31	管晶晶	5.00	0.11%
32	周斯超	5.00	0.11%
33	胡波	5.00	0.11%
34	宁波佳琿	5.00	0.11%
合计		4,720.00	100.00%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四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核心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的向心力，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第一次股权激励，森宇有限在授予当期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股权激励，根据《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 A 股上市前原则上不得退出，且公司上市后需锁定三年，如出现离职退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相关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对于除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外的激励对象，公司已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之后三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对于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在其获得股权的当期一次性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对于第二次股权激励，在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时，参考的公允价格系基于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并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得到；对于第三次股权激励，在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时，参考的公允价格为 2020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第四次股权激励，在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时，参考的公允价格系基于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并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得

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少量员工因离职而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公司根据前述会计处理并基于转让时的公允价格在当期一次性或分期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73.00 万元、607.25 万元和 1,617.73 万元。

(3) 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施第一次、第三次和第四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永与崔惠玲，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40.43% 和 34.36% 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12 月，崔惠玲将其持有的 236.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佳昌用以股权激励，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10.76%。2019 年 12 月 16 日，崔惠玲与陈志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及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陈志永直接持有公司 40.43% 股权，并通过宁波佳昌控制公司 23.6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永与崔惠玲变更为陈志永一人。

(4) 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澜风文化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文化艺术业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持有麦濛影业、森茂影业和 SENYU MEDIA 的股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宇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68.78	9,203.78
净资产	13,843.30	9,163.5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25.47	1,002.58
净利润	4,679.74	7,816.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麦濛影业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8日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4幢30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动漫类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动漫类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澜风文化持有麦濛影业 100%股权，麦濛影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不适用	5,281.36
净资产	不适用	5,278.5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380.58

净利润	不适用	667.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森茂影业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5日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8层80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动漫类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与分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动漫类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与分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澜风文化持有森茂影业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665.75	31,474.52
净资产	31,058.82	28,846.3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484.77	25,972.05
净利润	2,212.50	7,665.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森宇影业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3日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4幢215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影类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与分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电影类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与分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和宁波佳炜分别持有森宇影业90.10%和9.9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46.94	17,470.92
净资产	3,145.62	2,768.5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44.46	11,074.46
净利润	377.05	-965.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SENYU MEDIA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日
住所	60 PAYA LEBAR ROAD # 04-16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注册资本	200.00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3,742.00 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海外新媒体数字版权的采购与分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海外新媒体数字版权的采购与分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澜风文化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54	0.45
净资产	11.45	-0.09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04	-
净利润	3.70	-0.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宇识智汇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668 号 B 区 9 层 B902-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从事 AI 业务及 MCN 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 AI 业务及 MCN 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宇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6月	硕士	无
2	张江红	董事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7月	硕士	无
3	唐柯	董事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本科	无
4	励婧	董事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7月	硕士	无
5	韩新欣	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7月	本科	无
6	冯昌昌	董事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大专	无
7	徐明东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博士	副教授
8	翁一菲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2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9	邵雷雷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本科	无
10	王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月	博士	高级经济师
11	赵祺民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8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本科	无
12	谢志华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志永	陈志永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宁波视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录国际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森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得“2023年民盟中央社会工作先进个人”、“第五届上海文化企业十大创新人物”、“第七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2	张江红	张江红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2005年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法律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3	唐柯	唐柯先生于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任企业发展部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长城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联合网维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和市场总监；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和测试部总监；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系联合创始人，任总裁及技术负责人；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并兼任互联网电视事业群总裁；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量子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任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4	励婧	励婧女士于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在上海壤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9月至今，在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在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5	韩新欣	韩新欣女士于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森宇有限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森宇股份运营中心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森宇股份运营事业部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森宇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战略事业部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2021年9月至今，任森宇股份审计委员会委员。
6	冯昌昌	冯昌昌先生于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任广电运营商部门区域销售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部高级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版权部发行副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乐享影业有限公司，任发行中心高级总监；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历任森宇股份发行总监、电影中心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电影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7	徐明东	徐明东先生于2008年至2012年，受聘为复旦大学讲师，2012年至今，受聘为复旦大学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12月至今，在茵福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任森宇股份审计委员会委员。
8	翁一菲	翁一菲女士于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宁波科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宁波亚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任授薪合伙人; 2017年9月至今, 任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就职于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任副主任会计师; 2020年3月至今, 在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 在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任森宇股份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任森宇股份审计委员会委员。
9	邵雷雷	邵雷雷先生于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 就职于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 任律师; 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 就职于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 任律师; 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 就职于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任律师; 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 就职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任律师; 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 就职于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任律师; 2018年6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任负责人; 2018年6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博见百约科技有限公司, 任监事; 2020年11月至今, 在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23年3月至今, 在赣州和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在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任森宇股份独立董事。
10	王菁	王菁女士于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 就职于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任发展策划部业务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 就职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任集团旗下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 就职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业务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 就职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就职于旅联商务有限公司, 任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 任森宇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0年1月至今, 任森宇股份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至今, 任森宇股份副总经理。
11	赵祺民	赵祺民先生于2011年1月至2018年11月, 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任高级项目经理;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 就职于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 就职于上海唯一视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 任森宇股份总经理助理; 2023年6月至今, 任森宇股份副总经理。
12	谢志华	谢志华先生于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 就职于宁波康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财务部经理; 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 就职于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 任财务部长; 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 就职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 就职于宁波南苑商务旅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 就职于宁波青藤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 任森宇股份财务部副总监; 2020年1月至今, 任森宇股份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6,548.74	140,297.43	129,311.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667.39	90,843.14	84,39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355.98	90,569.05	84,027.80
每股净资产（元）	16.30	16.15	1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4	16.10	14.00
资产负债率	37.45%	35.25%	34.73%
流动比率（倍）	3.20	3.35	3.32
速动比率（倍）	3.20	3.35	3.3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70.56	65,114.45	54,916.57
净利润（万元）	3,706.37	12,950.33	11,73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9.04	13,045.93	11,47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9.38	11,170.68	9,57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92.05	11,266.27	9,315.98
毛利率	37.04%	32.36%	36.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10%	14.49%	1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2%	12.52%	1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2.19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2.19	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37	1.44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86.93	39,996.48	49,59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0	7.11	8.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10.72	1,699.96	990.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	2.61%	1.8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1-20262395
传真	010-60833955
项目负责人	裘佳杰
项目组成员	胡征源、寇宛秋、白居一、陈梓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东晓、王廉洁、叶沛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晖、杨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262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洋、徐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积累了 6.45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经营成果和行业地位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肯定。

经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共同认定，公司于 2023 年及 2025 年连续获得“2023-202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2025-202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誉。经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和解放日报社共同认定，公司获得“2025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和“2025 上海百强成长企业 100 强”称号。经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认定，公司获得 2025 年度上海市松江区“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经上海市商务委评审，公司获得“2023 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项目（经典影视剧集出海）”的认定。2023 年公司被上海市版权局授予“版权优势单位”称号。2022 年公司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上海文化企业十佳”荣誉。经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连续四年的社会效益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得到了相关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作为网络视听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组织，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已出具说明，认定森宇股份已积累了大量丰富、优质的内容，挖掘并持有较多头部视频版权，视频资源储备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版权分销和新媒体内容提供商之一，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公司自视频节目出品方或其他版权持有者处购得数字版权后

形成版权内容库，再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授权期限等要素对其进行整合后，基于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对外出售，从而获得数字版权分销收入。凭借丰富的视频节目资源储备，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已覆盖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及移动端视频媒体。

自成立以来，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采购或分销的较有影响力的数字版权还包括《汪汪队立大功》《小猪佩奇》《海绵宝宝》《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鸡毛信》《加油吧！三二班》《大王日记》《在那遥远的地方》《睡衣小英雄》《海底小纵队》《帕丁顿熊的冒险之旅》《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勇闯四季城》《彩虹轻骑队》《克雷欧与小酷》等动漫，《新白娘子传奇》《香蜜沉沉烬如霜》《神雕侠侣》《笑傲江湖》《大汉天子》《宰相刘罗锅》《开封府》《开国元勋朱德》《云飞丝路天》《风再起时》《小楼又东风》《飞哥大英雄》《炊事班的故事》等电视剧，以及《八月未央》《建军大业》《夏洛特烦恼》《羞羞的铁拳》《廉政风云》《哆啦 A 梦：伴我同行》《大耳朵图图之霸王龙在行动》《聪明的一休之反斗公主》《解救吾先生》《导火线》《叫我郑先生》《摩登年代》等电影。

公司采购或分销的代表性新媒体数字版权		
电视剧、纪录片版权		
		
《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	《开国元勋朱德》	《阿依的春天》
		
《遍地书香》	《向往的生活》	《香蜜沉沉烬如霜》

		
<p>《新白娘子传奇》</p>	<p>《神雕侠侣》</p>	<p>《笑傲江湖》</p>
		
<p>《云飞丝路天》</p>	<p>《风再起时》</p>	<p>《小楼又东风》</p>
<p>动漫版权</p>		
		
<p>《汪汪队立大功》</p>		

		
<p>《海绵宝宝》</p>	<p>《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p>	<p>《海底小纵队》</p>
		
<p>《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勇闯四季城》</p>	<p>《可爱的中国》</p>	<p>《小猪佩奇》</p>
<p>电影版权</p>		
		
<p>《走出西柏坡》</p>	<p>《建军大业》</p>	<p>《廉政风云》</p>

		
<p>《夏洛特烦恼》</p>	<p>《羞羞的铁拳》</p>	<p>《摩登年代》</p>
		
<p>《聪明的一休之反斗公主》</p>	<p>《哆啦A梦：伴我同行》</p>	<p>《大耳朵图图之霸王龙在行动》</p>

2、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公司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节目专区内根据市场热度和用户需求投放相关视频节目，并提供内容策划、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公司支付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分成收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IP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22 个省市自治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公司 OTT 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小米、海信、康佳、华为等境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公司数字电视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11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移动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全方位覆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

公司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亦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宗旨，始终注重社会效益、坚持突出文化内涵、不断推动内容升级、持续开展产品创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广东移动 OTT、极米、OPPO 等平台策划上线“英雄不问年纪 只问赤子之心”专题并投放了《延安童谣》《铜马》《可爱的中国》等动漫节目，让孩子们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学习爱国主义教育，国庆期间，公司曾在广西有线、陕西 IPTV、华为、酷开等平台策划上线“每天有每天的快乐 今天是祖国生日快乐”专题并投放了《西游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等动漫节目，让孩子们在和平年代，心怀感恩，唯有祖国强大，才有今日盛世。2024 年巴黎奥运会期间，公司曾在酷开、未来、OPPO、华为等平台策划上线“小小奥运迷 一起探索奥运世界”，鼓励孩子们学习敢于拼搏和永不服输的奥运精神。杭州亚运会期间，公司曾在北京 IPTV、重庆电信 IPTV、华为 OTT TV、极米投影、雷鸟 OTT TV、风行等多平台策划并上线“喜迎亚运会 一起向未来”专题并投放《小品一家人之篮球小将》等动漫，宣传亚运会相关知识并引导少年儿童学习敢于拼搏的运动精神。建党节期间，公司曾在吉林 IPTV 策划上线了“记忆传千古 英雄赞歌永流传”专题，献礼建党 103 周年。北京冬奥会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冰雪运动全知道”专题，下设“冬奥冷知识”、“北京冬奥很有料”和“冰雪一起看”子专题，借助热门动漫卡通形象，增强少年儿童的冰雪趣味并普及冬奥会的相关知识。重阳节和清明节期间，公司曾在广西有线开展“暖暖秋日情，佳节又思亲”和“春田羊羊踏青会”主题专栏并投放了《奶瓶小星》《爆笑两姐妹》等以温馨家庭为题材的动漫以及《喜羊羊与灰太狼之深海历险记》《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原始世界历险记》等视频资源，以生动有趣的方式使少儿进一步了解中华传统节日民俗文化。劳动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山西 IPTV、海信 OTT TV 等平台开展“我是劳动小标兵”等节日专题策划，在寓教于乐中让少儿观众懂得劳动最光荣的传统美德。母亲节和父亲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河南 IPTV、广东有线以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乘风破浪的超人妈妈”、“妈妈的 99 种魔法感谢您陪我长大”、“那个超级英雄该我来保护你了”及“爸爸长大后我想成为你”等专题并投放《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智能小当家第二季》《小狗一家》等视频剧集，引导青少年懂得爱与感恩。暑假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最美毕业季”专题并投放了《贝乐虎入园记》等视频资源，与观众共同追忆美好校园时光。

公司策划的代表性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专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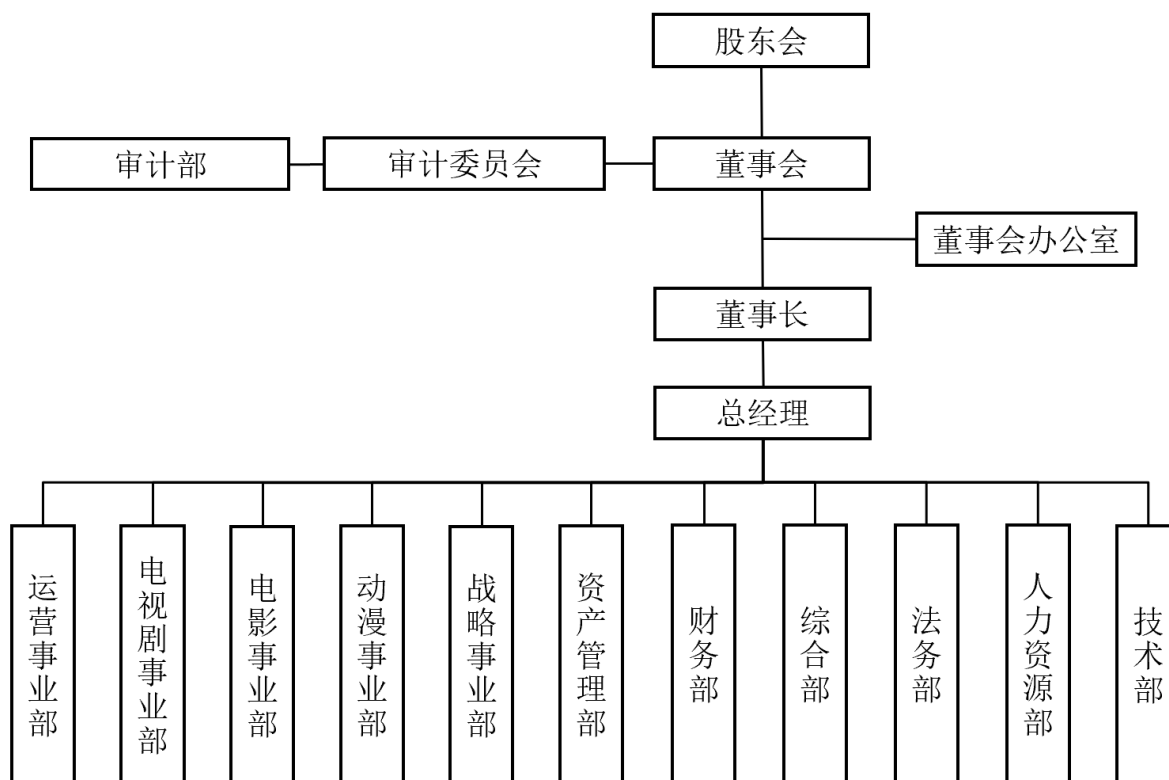


<p>“英雄不问年纪 只问赤子之心”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专题</p>	<p>“每天有每天的快乐 今天是祖国生日快乐” 国庆专题</p>
	
<p>“小小奥运迷 一起探索奥运世界” 奥运专题</p>	<p>“喜迎亚运会 一起向未来” 亚运专题</p>
	
<p>“记忆传千古 英雄赞歌永流传” 建党日专题</p>	<p>“冰雪运动全知道” 奥运专题</p>
	
<p>“暖暖秋日情佳节又思亲” 重阳节专题</p>	<p>“乘风破浪的超人妈妈” 母亲节专题</p>
	
<p>“那个超级英雄该我来保护你了” 父亲节专题</p>	<p>“春田羊羊踏青会” 清明节专题</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运营事业部	负责影视、少儿等版权节目在国内运营商、IPTV、DVB、OTT以及海外视频平台等渠道的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根据市场情况挖掘合作机会、开拓新客户，通过市场调研分析、运营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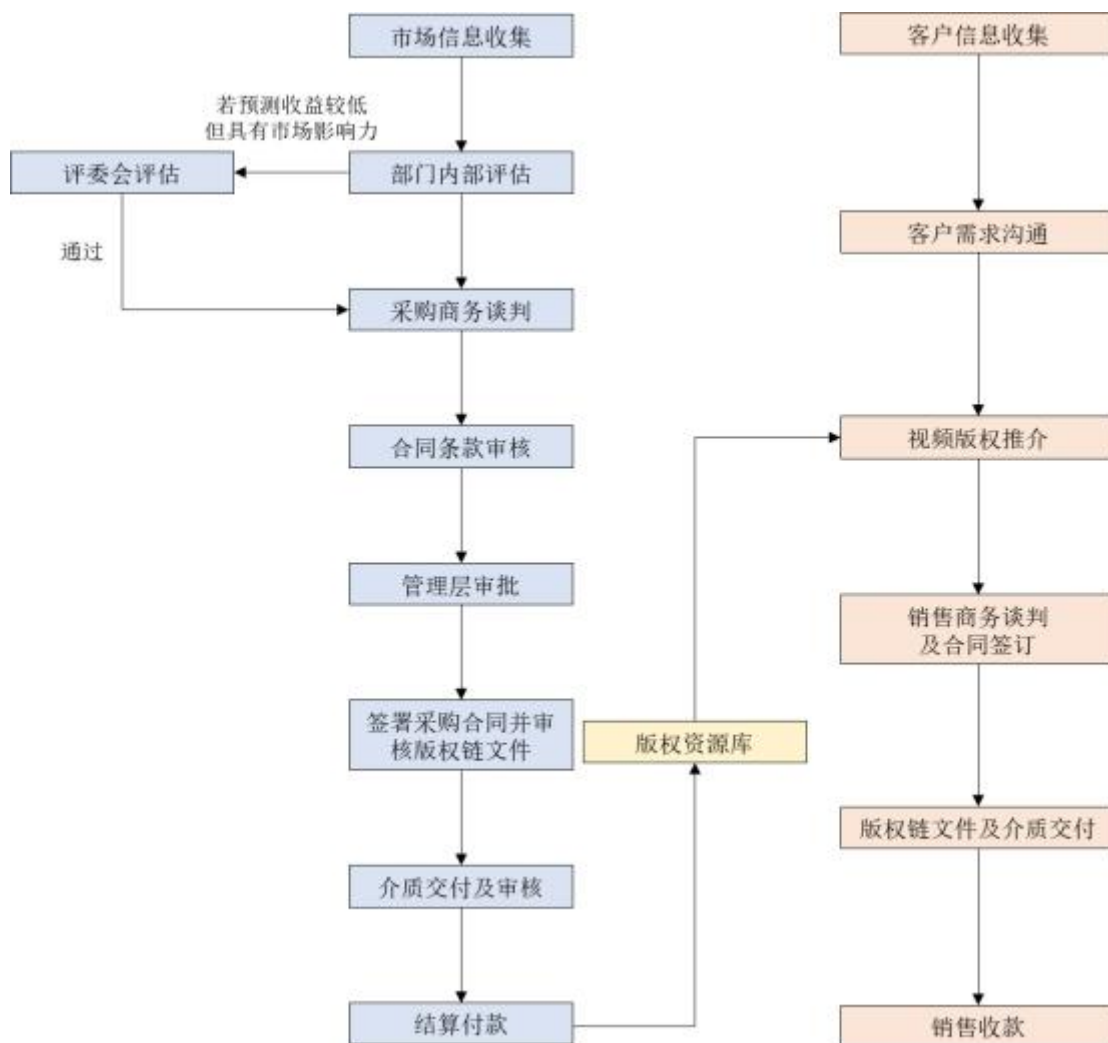
		包装、节目整合、数据分析等为合作渠道提供需求节目、定制化专题、活动及宣发方案等。
2	电视剧事业部	负责电视剧版权的引进、评估、谈判及签约；各项采购的电视剧版权链审核；面向新媒体视频平台的影视内容需求进行市场开拓、商务谈判、合同签订；整合上下游的供需情况对采购国内外电视剧内容进行分销。
3	电影事业部	负责电影版权的引进、评估、谈判及签约；各项采购的电影版权链审核；面向新媒体视频平台的影视内容需求进行市场开拓、商务谈判、合同签订；整合上下游的供需情况对采购国内外电影内容进行分销。
4	动漫事业部	负责动漫版权的引进、评估、谈判及签约，IP 授权业务等；各项采购的动漫版权链审核；面向新媒体视频平台的影视内容需求进行市场开拓、商务谈判、合同签订；整合上下游的供需情况对采购国内外动漫内容进行分销。
5	战略事业部	全面负责对接公司战略客户和战略项目，承接电影、电视剧、动漫事业部的重要客户需求，协调各事业部在不同客户中的客户关系，整合资源公司资源，提升公司效率。
6	资产管理部	建设和优化公司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降低管理风险；整合公司信息化管理需求，协调开发和规范版权管理和运营管理的资产管理系统，规避版权风险、有效执行版权战略，实现公司对版权资产的规范化管理、深度化开发与精细化运营，提升版权管理的效率。
7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制定公司财务规划和年度预算，监督实施情况、反馈实施结果；参与公司重大融投资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负责建立财务分析、评价体系，进行财务风险监控及各类财务活动审批；负责公司资金、税务、应收账款活动的监控及优化。
8	综合部	协助组织公司日常办公及有关活动安排；协调监督公司各部门有关工作运行及落实情况；公司各项制度及重要文件、合同、会议纪要的收集、汇总，公司工商行政等事务办理；公司与外部单位的沟通；公司实物资产管理；组织并实施公司公益版块活动内容。
9	法务部	参与公司对外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及实施；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进行及时处理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负责公司版权链文件审核、整理、公证及分发；参与公司仲裁、诉讼活动。
10	人力资源部	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优化完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人员编制、进行员工招聘、选拔、聘用及调整；制定与实施培训计划、设计绩效管理工具、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薪酬福利方案。管理员工的劳动关系相关事项；宣传，贯彻公司价值观理念与企业文化建设。
11	技术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平台的体系架构设计、实现及优化；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平台的体系架构设计、实现及运维；负责公司数据平台的体系架构设计、实现及运维；进行技术创新及专利申请。
12	审计部	组织制订审计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财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它有关的经济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

13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妥善保管各项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按规范要求披露公司信息；负责公司股东的登记和管理；与监管机构及投资者保持联络和沟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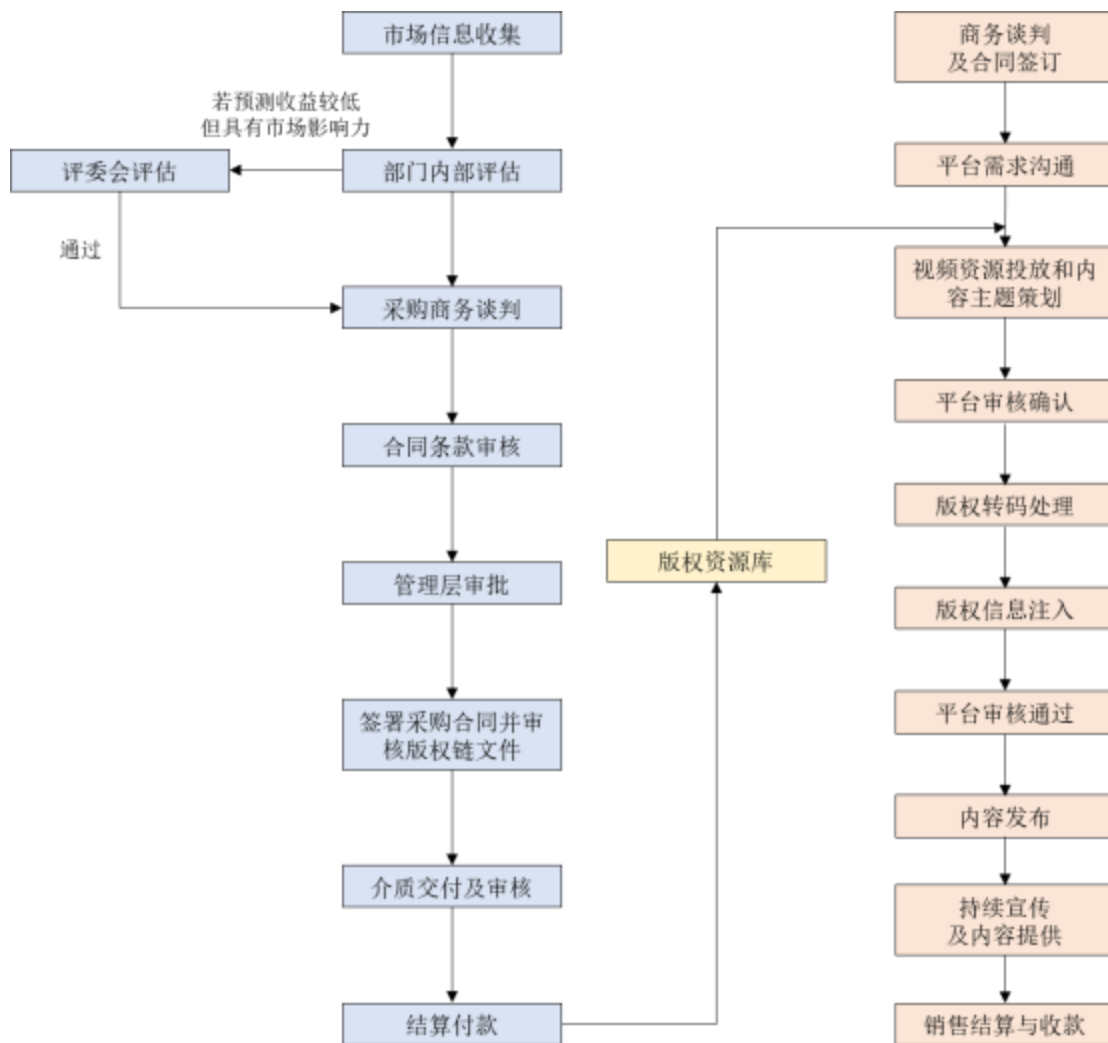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服务流程图示意如下：



公司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服务流程图示意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媒资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通过采集市场内诸多视频节目版权的出品方、题材、主创人员、主要内容、发行平台等信息建立行业数据库并以之作为数据分析的基础。同时，基于“媒资信息管理系统”的评估模块，公司进行视频版权采购时可在向下游预估销售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录入出品方、题材、主创人员、授权期限、发行平台、发行方式等数据自动生成指导价格，为版权采购决策提供信息化的数据分析参考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	是
2	版权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对采购后的版权进行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多维度数据录入和管理，在公司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分销时，可通过提取信息并予以分析，以快速寻找可销售的视频节目并与平台需求进行匹配，以协助制定更加精准的发行策略和发行方式，有助于提高版权发行效益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	是
3	版权运营管理系统、视频审核系统和视频分发系统等信息系统	公司进行内容提供业务中的媒体信息录入和编辑、源视频审核及管理、授权文件查看和归档、待分发介质上传和授权，并可通过和下游 IPTV、OTT TV 和数字电视等运营商平台的应用程序接口对接，实现媒体信息和介质文件的批量化、智能化和一体化注入操作，从而加快业务流程，减少人为操作可能产生的瑕疵，并通过记录流程性数据和积累操作性数据以寻找潜在瓶颈点并提升运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senyu.com	www.sh-senyu.com	沪 ICP 备 19031096 号-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0753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森宇 股份	25.23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2室	2020.5.21-2053.12.29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2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07519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森宇 股份	21.24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3室	2020.5.21-2053.12.29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3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0748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森宇 股份	25.23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5室	2020.5.21-2053.12.29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4	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0749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森宇 股份	21.24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6室	2020.5.21-2053.12.29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5	浙 (2022)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541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森宇 股份	23.79	嘉会街19号18-4	2022.1.29-2056.12.27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6	浙 (2021)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4859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森宇 股份	14.98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78号,中山东路2406号地下车库G-074号	2021.3.4-2053.12.29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7	浙(2022)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1399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森宇股份	6.60	昌乐路326号,嘉会街27号-2-47	2022.8.24-2056.12.27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包含对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IP 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55660	2024 年 2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	森宇视频版权价值在线评估服务平台[简称：森宇视频版权评估服务平台]V1.0.0	2024SR0253159	2024 年 2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3	森宇视频版权价值在线评估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简称：森宇视频版权评估后台管理系统]V1.0.0	2024SR0248708	2024 年 2 月 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4	影视版权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版权综管]V1.0	2024SR0243237	2024 年 2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5	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68362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6	基于弹性云计算的视频铃声订阅系统[简称:视频铃声订阅系统]V1.0	2023SR0768366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7	实时转码视频切片分发系统 V1.0	2023SR0768363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8	workflow 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68365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9	拆条合集系统 V1.0	2023SR0768364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0	剧本创作辅助系统 V1.0	2021SR0474838	2021 年 3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1	IPTV 播放终端系统 V1.0	2021SR0474902	2021 年 3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2	广告内容个性化推荐系统 V1.0	2021SR0474837	2021年3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3	广告投放引擎软件 V1.0	2021SR0473154	2021年3月30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4	剧本大纲评分系统 V1.0	2021SR0473215	2021年3月30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5	广告投放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65843	2021年3月29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6	版权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62757	2021年2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7	合同审批签约 OA 系统 V1.0	2021SR0262758	2021年2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8	IPTV 播控计费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58094	2021年2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9	版权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41539	2020年11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0	视频转码系统 V1.0	2020SR1641159	2020年11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1	媒资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41160	2020年11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2	版权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41526	2020年11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3	影视播放趋势跟踪系统 V1.0	2020SR1641210	2020年11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4	视频分发系统 V1.0	2020SR1641196	2020年11月2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5	视频审核系统 V1.0	2020SR1633821	2020年11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6	版权监控系统 V1.0	2020SR1631790	2020年11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7	财务管理系统 V2.0	2024SR0240550	2024年2月6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8	海报在线处理工具平台	2024SR0384283	2024年3月13日	50年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电视剧版权	25,038.14	2,359.81	使用中	购置
2	电影版权	25,634.64	4,900.31	使用中	购置
3	动漫版权	42,623.38	3,200.70	使用中	购置
4	其他版权	215.34	34.12	使用中	购置
5	软件	341.70	-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93,853.20	10,494.9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4497号	森宇股份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2025年2月21日	2年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3224号	澜风文化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4月1日	2年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1462号	森宇影业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3月18日	2年
4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2025]88号	森宇影业	国家电影局	2025年8月1日	2年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兵）字第00028号	森茂影业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共事务局	2025年4月1日	2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79.43	589.28	2,190.15	78.80%
电子设备	543.16	375.56	167.59	30.86%
运输设备	431.73	367.28	64.45	14.93%
办公设备	112.18	98.72	13.46	12.00%
合计	3,866.51	1,430.85	2,435.66	62.9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07535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2室	378.25	2020年5月21日	商业办公
2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07519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3室	318.45	2020年5月21日	商业办公
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07483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5室	378.25	2020年5月21日	商业办公
4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07493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6室	318.38	2020年5月21日	商业办公
5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5413号	嘉会街19号18-4	229.67	2022年1月29日	商业办公
6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48592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78号，中山东路2406号地下车库G-074号	14.98	2021年3月4日	车库（地下）
7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39988号	昌乐路326号，嘉会街27号-2-47	13.20	2022年8月24日	车库（地下）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森宇股份	上海茸源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7层G05-38	100.00	2021.10.25-2041.10.24	办公
森宇股份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院3号楼1层163室	650.00	2025.3.17-2026.3.16	办公
森茂影业	新疆喀什分区高盛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8楼806室	120.00	2025.7.23-2026.7.22	办公
森宇影业	霍尔果斯微知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4幢215室	48.59	2025.10.25-2026.10.24	办公
森宇股份	葛奇峰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31弄39号329室	62.26	2021.6.1-2026.5.31	食堂
森宇股份	冯婉珍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31弄39号330室	93.32	2021.6.1-2026.5.31	食堂
森宇股份	旭兆(上海)房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901室	585.00	2025.11.1-2027.10.31	办公
森宇股份	上海金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福路198号金苑大厦18D	239.00	2024.8.20-2026.8.19	宿舍
澜风文化	湖南川岚信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延农路65号新长海科技园1栋厂房701-8室	306.00	2025.11.16-2026.11.15	办公
澜风文化	浙江海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301号海智中心3号楼11层3号楼1108室	156.44	2025.11.17-2026.11.16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	1.64%

41-50 岁	17	13.93%
31-40 岁	56	45.90%
21-30 岁	47	38.52%
21 岁以下	-	-
合计	12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82%
硕士	11	9.02%
本科	80	65.57%
专科及以下	30	24.59%
合计	12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人员	13	10.66%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人员	19	15.57%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人员	38	31.15%
新媒体数字版权管理人员	6	4.92%
行政管理人员	18	14.75%
技术人员	15	12.30%
财务人员	13	10.66%
合计	12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形式的岗位主要为保洁及在部分客户所在地进行服务等辅助性岗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数字版权内容储备	截至 2025年6月末 ，公司已拥有 6.45 万小时各类数字版权内容储备，处于行业前列，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内容矩阵，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优质海量内容储备的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

针对可能存在的盗版侵权情况，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储备及已销售的版权内容进行互联网监测，当发现盗版情形后，公司将固定证据后，会同上游版权方及下游客户与侵权方及相应平台进行沟通，将侵权内容下架并消除影响，如相关侵权行为持续发生，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19,107.51	69.81%	47,291.39	72.63%	35,774.85	65.14%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8,165.88	29.83%	17,704.11	27.19%	19,039.45	34.67%
其他	97.17	0.36%	118.95	0.18%	102.26	0.19%
合计	27,370.56	100.00%	65,114.45	100.00%	54,91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916.57万元、65,114.45万元和**27,370.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65%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下游平台覆盖广度和深度，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基于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等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公司下

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6月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5,745.13	20.99%
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4,562.88	16.67%
3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3,378.96	12.35%
4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2,984.85	10.91%
5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1,088.13	3.98%
	合计	-	-	17,759.95	64.89%
2024年度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16,424.79	25.22%
2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9,951.59	15.28%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9,261.82	14.22%
4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6,944.68	10.67%
5	Google Ireland Limited	否	数字内容提供	2,084.94	3.20%
	合计	-	-	44,667.82	68.60%
2023年度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16,126.98	29.37%
2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7,936.24	14.45%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数字内容提供	3,805.73	6.93%
4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提供	3,043.52	5.54%
5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数字版权分销	2,574.30	4.69%
	合计	-	-	33,486.77	60.98%

注 1：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下同，具体如下：

注 2：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小度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注 3：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4：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 5：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新媒体数字版权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	14,985.48	90.37%	33,718.18	88.99%	32,105.39	88.39%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1,617.72	9.76%	3,983.37	10.51%	4,112.89	11.32%
其他	-20.45	-0.12%	188.30	0.50%	104.79	0.29%
合计	16,582.74	100.00%	37,889.85	100.00%	36,323.07	100.00%

注：2025年1-6月“其他”采购金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上期采购剧本版权协议在本期终止，在本期冲回计入采购额的金额所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6月					
1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10,636.22	64.14%
2	长沙锤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764.15	4.61%
3	Hasbro Consumer Products Licensing Limited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675.76	4.08%
4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否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557.16	3.36%
5	Regency Entertainment (UK) Limited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526.89	3.18%
合计		-	-	13,160.18	79.36%
2024年度					
1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22,742.39	60.02%
2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否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1,289.37	3.40%
3	Hasbro Consumer Products Licensing Limited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710.47	1.88%
4	Regency Entertainment (UK) Limited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606.29	1.60%
5	DHX Worldwide Limited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551.16	1.45%
合计		-	-	25,899.68	68.36%
2023年度					
1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16,421.00	45.21%
2	广州原创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2,721.03	7.49%
3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否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1,394.33	3.84%
4	广州蝶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973.51	2.68%
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否	新媒体数字版权	950.00	2.62%
合计		-	-	22,459.87	61.83%

注 1：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具体如下：

注 2：Viacom International Inc.包括：Viacom International Inc.、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3：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注 4：Hasbro Consumer Products Licensing Limited 包括：Hasbro Consumer Products Licensing Limited、Hasbro International Inc、Hasbro Studios LLC、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

注 5：广州原创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原创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唐柯	公司董事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3.98%的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为国际知名影视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版权，如汪汪队立大功系列、海绵宝宝系列等，并且与公司拥有 10 年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版权规模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物。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存在需要进行生产加工或施工建设等涉及安全生产的环节。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无强制质量体系认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22	122	100.00%	132	131	99.24%	153	151	98.69%
医疗保险	122	122	100.00%	132	131	99.24%	153	151	98.69%
失业保险	122	122	100.00%	132	131	99.24%	153	151	98.69%
工伤保险	122	122	100.00%	132	131	99.24%	153	151	98.69%
生育保险	122	122	100.00%	132	131	99.24%	153	151	98.69%
住房公积金	122	122	100.00%	132	131	99.24%	153	151	9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有2名、1名和0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缴纳。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广播电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商业模式

（一）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

1、采购模式

在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领域，根据视频节目的类型，公司设立动漫事业部、电视剧事业部、电影事业部和战略事业部从事各自领域的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各部门均设有专门人员负责相应数字版权的采购事宜。公司已建立规范且完善的采购流程，对采购的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领域采购模式及主要环节如下：

（1）市场信息收集

公司采购人员通过前期建立的上游业务关系、不定时走访出品方，或从电视节、电影节、动漫展、公开信息、专业机构等多种渠道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和筛选。对于新出品的视频节目，采购人员主要了解新片计划、拍摄制作信息等动态，从而前瞻性地对采购机会和计划进行筹划安排。对于非新出品的视频节目，公司采购人员主要了解其当前的被授权方、授权期及到期后版权方和被授权方的续期意向等信息并对市场动态持续跟进，以便在当前授权期临期时把握时机获得采购机会。

（2）部门内部评估

对于意向采购版权，公司动漫、电视剧、电影和战略事业部在了解采购价格后，通常会根据下游客户对相似版权的历史采购价格情况预估分销收入及其实现形式，结合意向版权当下的市场情况，包括社会价值、内容题材、主创团队、受众群体、权利范围、授权期限、出品年代、热度和播放平台、清晰度以及 IP 价值等多维度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参考公司采购相似版权价格、测算预期收益或预期票房等方式，预估其采购价格区间，继而与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直接采购，或与供应商就价格和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商务谈判，或放弃采购，如有异议可提交评估委员会做进一步评估。

（3）评估委员会评估

公司评估委员会主要由中高级管理团队组成，主要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各事业部负责人等。对于预测收益较低但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意向采购版权，评估委员会将综合评估并判断该版权是否符合公司未来版权储备发展规划，在兼顾社会效益和商业效益的情况下决定是否予以采购。

（4）条款审核与审批

对于通过商务谈判的拟采购数字版权，由各事业部采购人员发起审批流程，经事业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公司法务将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合同付款条件进行审核，并最终由管理层履行审批权限决定是否签署合同发起采购。

(5) 签署采购合同并审核版权链文件

对于签署采购合同的版权，公司的法务团队根据合同约定核查其版权链文件是否完整、版权归属是否明晰、相应授权是否合规。版权链文件通常包括数字版权的发行或公映许可证以及授权书等，用以证明数字版权等的合法权利归属及授权情况，一旦发现版权链存在瑕疵的情形，公司将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文件，或不予以采购，从而减少或避免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潜在版权纠纷。

(6) 介质交付及审核

对于收到的版权介质，公司的技术团队将对介质的画面及声音质量、清晰度及内容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对于不满足审核要求的版权介质，公司将要求供应商予以修正或退回版权介质。

(7) 结算付款

公司的采购付款政策主要根据特定版权的具体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约定，在采购协议签署、版权文件及介质交付、下游平台上线等不同时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期结算付款，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付款节点及支付比例有所不同。

(8) 版权续期

在授权期结束前，公司通常会结合授权期内的数字版权分销、下游平台播出等情况，结合当前市场，根据上述采购流程进行重新评估后决定续期的采购价格区间，与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并做出采购决策。

2、销售模式

在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公司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授权期限等要素对其进行整合，再基于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对外出售。公司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及环节具体如下：

(1) 客户信息收集与需求沟通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不定期走访下游平台并进行沟通、了解公开信息等方式持续跟踪客户当前版权采购需求及未来版权采购计划，从而及时把握业务机会以实现潜在版权销售。

(2) 数字版权推介

根据了解的客户需求，公司从版权资源储备库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数字版权或在市场寻找并购买相关版权，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推介给客户。

(3) 销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

根据特定版权的具体情况结合前期沟通，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授权费用、授权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范围及结算方式等合同条款，经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后签订合同。

(4) 版权链文件及介质交付

对于已签署销售合同的版权，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该版权的版权链文件及版权介质，下游客户将对交付的版权链文件及介质进行审核。

(5) 销售收款

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版权链文件交付、介质交付、授权期开始、下游平台上线一定时间后等不同节点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比例收取销售款项。

(二)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要采购视频节目版权和业务支持服务。

对于视频节目版权采购，市场信息搜集、条款审核与审批、介质交付及审核、以及结算付款等流程与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采购流程基本一致。但在部门内部评估时，对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意向采购版权，公司通常会根据当下的市场情况，包括社会价值、内容题材、运营策略、权利范围、上线情况、授权期限、IP 价值、受众群体、出品年代、热度、播放平台和清晰度等多维度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参考公司采购相似版权价格，继而与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直接采购，或选择与上游版权供应商以分成的模式进行合作，如有异议可提交评估委员会作进一步评估。

随着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下游合作平台数量及种类的不断增加，为更好地服务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客户，公司会向第三方机构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该等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公司进行客户覆盖、进行转码编辑、进行视频存储及内容分发加速、协助执行公司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的宣传工作、协助公司投放视频的推广等。

2、销售模式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公司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节目专区内根据市场热度和用户需求投放相关视频节目，并提供内容策划、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公司支付数字内容提供的分成收入。公司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主要销售环节具体如下：

(1) 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

对于意向合作开展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客户，公司根据不同平台的具体要求参与评审，平台对公司资质、运营服务能力、视频内容数量及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合作意向。确定意向后，

公司与客户就合作期限、合作授权范围、结算依据、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商务谈判，经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后签订合同。

(2) 平台需求沟通

经与客户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并经审核通过签署内容合作协议后，公司定期与平台沟通其所需的版权内容、公司可策划的主题活动、需提供的宣传或推广等服务。

(3) 视频资源投放和内容主题策划

在日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基于平台需求、节目品质，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人员自版权资源库中筛选出符合授权范围的相关数字版权，经平台审核确认后予以投放。

在特定节日或热点事件发生期间，经与平台沟通，公司策划相关专题，设计特定展示界面并从公司版权资源库中筛选出贴合主题的相关视频，由平台审核确认后予以投放。

(4) 转码处理与内容注入

根据平台对版权格式、码率等具体要求，公司的技术团队或第三方支持服务团队会将拟上传视频介质进行格式转换或转码处理，同时将视频内容及信息注入平台的后台系统，或直接将介质寄送平台，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完成发布。

(5) 持续宣传与数字内容提供

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相关人员会持续配合平台完成专区或专题宣传活动以持续吸引用户，同时将不断更新投放视频进行持续的数字内容提供。

(6) 销售结算与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取分成收益并与客户结算收款。根据不同平台的具体情况，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约定的结算周期和分成比例有所不同。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视频版权全生命周期信息系统的科技创新，促进所处行业与数据的相互融合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新媒体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内容提供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在长期、大量的采购及分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版权甄选经验和版权多维度数据资料。在此基础上，公司探索并完成了视频版权全产业链信息系统的科技创新，将视频版权分销和内容提供业务与数据相互融合，进一步推动自身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行业的创新发展。

对于新媒体版权分销业务，公司已成功研发“媒资信息管理系统”、“版权信息管理系统”和“版权交易管理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在“媒资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司通过采集市场内诸多视频节目版权的出品方、题材、主创人员、主要内容、发行平台等信息建立行业数据库并以此作为数据分析的基础。同时，基于“媒资信息管理系统”的评估模块，公司进行视频版权采购时可在向下游预估销售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录入出品方、题材、主创人员、授权期限、发行平台、发行方式等数据自动生成指导价格，为版权采购决策提供信息化的数据分析参考。在“版权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司对采购后的版权进行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多维度数据录入和管理，在公司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分销时，可通过提取信息并予以分析，以快速寻找可销售的视频节目并与平台需求进行匹配，以协助制定更加精准的发行策略和发行方式，有助于提高版权发行效益。在“版权交易管理系统”中，公司会及时录入业务人员搜集的上下游采购和销售意向，通过录入出品方和平台方对版权授权内容、时间和范围的偏好，可形成基于数据的交易撮合底层逻辑，更好地协助公司践行减少行业交易成本以及版权需求偏好错配的业态创新进程。

对于新媒体内容提供业务，公司已成功研发“版权运营管理系统”、“视频审核系统”和“视频分发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通过上述信息系统矩阵，公司可完成内容提供业务中的媒体信息录入和编辑、源视频审核及管理、授权文件查看和归档、待分发介质上传和授权，并可通过和下游 IPTV、OTT TV 和数字电视等运营商平台的应用程序接口对接，实现媒体信息和介质文件的批量化、智能化和一体化注入操作，从而加快业务流程，减少人为操作可能产生的瑕疵，并通过记录流程性数据和积累操作性数据以寻找潜在瓶颈点并提升运营效率。

经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组成的评审小组评议，2022 年 11 月，公司的相关软件系统入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2 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

2、深入开拓互联网渠道发行的业态创新，持续整合视频版权的价值及需求，通过价值发现促进传统视频版权行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在传统影视剧出品和发行业态下，电视台和电影院是主要的发行渠道，但受制于相对固定的播出时间安排以及不易移动的空间属性，消费者必须于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才能观看中意的影视剧作品，这种业态无法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性、即时性的文化消费需求。

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视频平台的兴起，互联网渠道逐渐成为影视行业版权发行的重要载体，但在上游出品方直接对接下游平台方的传统发行模式下，互联网渠道仍然存在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相关掣肘，主要体现在视频平台的上游制作方和出品方数量较多且高度分散，大部分视频节目制作方或出品方与下游新媒体之间缺乏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均存在较高的信息搜寻、版权/平台甄选、商务谈判等交易成本。

因此，如何减少交易成本，并降低视频版权在产业链中的授权内容错配、授权期限错配和授权范

围错配，以同时顺应上下游围绕版权授权要素方面的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是传统影视节目发行行业面临的重要课题，也影响着上下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基于此，森宇股份自设立以来便探索视频版权发行渠道的业态创新，以突破影响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一方面，公司专注于新媒体渠道的版权采购和销售，并坚持依托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公司深入开拓新媒体视频版权发行的商业流程和服务模式的更迭，聚焦于为上下游提供多元、多样、灵活和个性的服务，从而深入开拓新媒体版权分销在互联网渠道的业态创新，促进传统视频版权行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首先，公司主要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动漫、电视剧、电影等影视行业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版权信息搜寻、质量甄选和商务谈判能力。一方面，公司善于从社会价值、艺术价值、商业价值、思想价值等多维度对视频版权进行价值发现，通过丰富经验和专业分析深入挖掘获取优质版权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挖掘并引入的《汪汪队立大功》系列动漫等内容自新媒体平台上线后口碑和人气不断攀升，已成为火爆全国的头部动漫影视作品，进而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经营积累，形成了丰富的视听资源储备，作为链接产业链上下游的枢纽，可充分促进出品方的产品销售，同时也较好满足互联网视频平台多样化的版权采购需求，从而有效降低传统互联网发行模式下视频平台与供应商的交易成本。

其次，公司通常会向上游出品方购买多项视频版权，再根据下游平台需求挑选不同出品方的各视频作品重新组合后予以出售。通过打破版权在多个出品方之间的分割状态，以其题材、内容、主创团队、版权期限和范围等多维度进行创造性组合并重塑版权的使用价值，从而以“打包采购、价值发现、重新组合、质量发行”的形式同时满足了上下游交易双方对版权内容方面的偏好，不仅可覆盖公司同时持有不同质量版权的经营风险，更解决了影视剧出品方和互联网视频平台的内容供需差异矛盾。

最后，公司通常向上游出品方购买较长授权期的视频版权以满足其需求，再根据下游平台需求以多轮发行方式分销单期授权时间较短的视频版权，通过赚取分销价差收入动态覆盖承担的版权持有期风险，从而以“一次采购、多轮发行”的采购和销售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满足上下游需求，解决了影视剧出品方和互联网视频平台对版权买卖期限的偏好矛盾。对于部分上游出品方倾向在较短授权期售卖的版权，公司通过良好的历史发行业绩和商业信誉与上游出品方建立了长期持续的稳定合作关系，从而通过“多轮采购，长期分销”的策略亦解决了上下游期限偏好不匹配的问题。同时，就上下游对版权授权范围的不同偏好，公司通常也会寻求出品方和视频平台之间的平衡点，通过获取交易利润和承担匹配风险的方式满足上下游产业链的需求。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积累了**6.45**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运营商、OTT TV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作为影视剧发行业态创新的主要行业实践者，公司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上下游需求，通过精细化视频版权的采购和分销策略，有效减少了视频出品方与新媒体平台方之间的交易成本，进一步解决了上下游版权供给和需求的相关错配，有力促进了传统影视发行行业的业态创新以及其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	0
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在长期、大量的采购及分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版权甄选经验和版权多维度数据资料。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探索将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与数据相互融合，以推动自身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创新发展，同时积极探索 AIGC 在影视数字版权中的拓展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0.82 万元、1,699.96 万元和 710.72 万元。

对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公司已成功研发“媒资信息管理系统”、“版权信息管理系统”和“版权交易管理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对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公司已成功研发“版权运营管理系统”、“视频审核系统”和“视频分发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版权评估系统	自主研发	-	198.35	245.09
资产管理平台系统 V2.0	自主研发	-	162.44	296.66
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V2.0	自主研发	121.81	243.36	230.58
基于 AIGC 的动画制作平台	自主研发	136.79	426.48	218.48
IP 大数据中台	自主研发	154.95	142.92	-
大数据分析平台	委托研发	-	260.38	-
智能媒体介质生产提升系统	委托研发	-	266.04	-
媒体内容智能审核系统	委托研发	297.17	-	-
合计	-	710.72	1,699.96	990.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60%	2.61%	1.8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系统为自主研发。2024年，公司曾委托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及智能媒体介质生产提升系统项目的研发工作；2025年，公司委托武汉一览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媒体智能审核系统项目的研发工作，以进一步提升既有的已多年用于主营业务的自主研发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开发项目	委托开发内容	研发进展
1	大数据分析平台	开发大数据分析平台进一步提升运营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提升公司版权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挖掘及分析能力，为公司运营提供进一步数据化支撑	已完成系统部署及验收
2	智能媒体介质生产提升系统	开发智能媒体介质生产提升系统用于升级媒体介质内容检测、视频内容编辑及画质像素提升，提升公司视频审核系统的效率	已完成系统部署及验收
3	媒体智能审核系统	开发媒体智能审核系统用于媒体资源信息管理、媒体资源负面信息审查及预警，提升公司对数字版权价值观导向的审核效率	已完成系统部署及验收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5年，公司获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认定的2025年度上海市松江区“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类目下的“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为：1）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2）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3）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4）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5）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7）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国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8）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9）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

		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10) 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11) 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12)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地方管理机构。
2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的行业性组织，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传达关于网络视听领域管理和发展的有关政策要求，并组织贯彻落实；2) 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 and 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 and 会员的合法权益；3) 开展行业自律相关工作，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健全行规行约，构建行业自律体系，倡导版权保护，共同抵制盗版；4) 组织本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法规教育、业务技术培训工作，开展学术研究与业务交流，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5)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加强与国外相关行业的业务交流，增进理解，促进合作；6) 协调本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调解纠纷，避免恶性竞争，促进本行业的共同发展；7) 开展行业内的节目及技术交流活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或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开展国内外网络视听产品、技术、内容展览，为会员单位开拓国内外市场渠道；8) 对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事件、热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设性建议，向有关部门机构提供信息服务；9) 组织举办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10) 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新媒体的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业协会为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行业协会在所属行业范围内进行自律性监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划分的“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类目下的“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	2023.07.10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

		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5号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	2020年 国家主席令 第6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11.11	著作权法 2020年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随着以网络化、数字化等为代表的新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应用，根据实践发展需要修改有关概念表述和新增制度措施，包括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以进一步涵盖新事物；二是针对著作权维权成本高、侵权赔偿数额低，执法手段不足等问题，加大著作权执法力度和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3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信办通字[2019]3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1.18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部署应用违法违规音视频以及非真实音视频鉴别技术，发现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制作、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应当依法依约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使用者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的新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非真实音视频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予以标识，不得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的新技术新应用制作、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修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5.08.28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34 号	国务院	2013.01.30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权利人作品，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服务对象提供侵权作品规定了四种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33 号	国务院	2013.01.30	对《著作权法》中的条款进行了细化规定，更好地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
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2005.04.29	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保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8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 第 42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4.09.23	未经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引进境外电视节目应严格把握导向和格调，确保内容健康、制作精良。为提高引进节目质量，扩大高清节目源，应优先引进高清版本的境外影视剧

2) 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数字影视版权重视程度持续提高，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数字影视版权发展。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进一步丰富电视大屏内容 促进广电视听内容供给的若干举措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25. 08. 18	要多措并举加强内容建设，增加优质广电视听内容供给。实施“内容焕新计划”，加强内容创新；改进电视剧集数和季播剧播出间隔时长等管理政策；加强超高清节目制作播出宣传推介；加强纪录片、动画片精品创作；鼓励支持优秀微短剧进入电视播出；推动优秀境外节目引进播出等。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加强节目版权保护。
2	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版权局	2025. 07. 17	构建较为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版权法律体系；完善全国版权登记制度，强化版权贸易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加大对影视和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电商、搜索引擎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力度
3	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	2025.01.20	建立与文化强国建设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重点支持文学、艺术、影视、动漫等领域的精品创作；落实宣传文化增值税、转制文化企业税收等

				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
4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4.07.29	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质量，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加快超高清电视发展，鼓励沉浸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
5	关于丰富电视大屏内容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意见（试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4.08.01	建立优秀网络视听节目推荐展播机制，鼓励网络剧、电影、纪录片、动画片及综艺文化节目进入电视大屏，精选境外优秀影视剧、纪录片等引进播出，丰富大屏内容多样性
6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12.15	到 2027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30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的发展目标
7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8.16	完善著作权登记、集体管理制度，健全版权保护和交易系统，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经营开发，加强数字版权保护，推动数字版权发展和版权业态融合；要加强版权资产管理，健全版权资产评估体系。该规划亦指出，要加快推进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和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8	商务部等 27 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 27 部门	2022.07.18	积极发展版权贸易，扩大版权出口规模，提升版权出口质量，优化内容品质和区域布局，拓展版权出口渠道和平台
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2.04.29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不断完善国产网络剧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根据互联网规律特点和网络剧片管理工作实际，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采取分级监管、重点监管、动态监管、主体监管相结合的策略，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精准化的管理措施

10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22	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
11	“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2.02.08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政府调节监管，畅通人才、版权、技术、资本等要素流动渠道，推动优质资源向主题电视剧和反映主流题材内容的电视剧汇聚
12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	国家版权局	2021.12.24	完善版权确权、授权和交易机制，注重版权资产管理，提升版权交易水平，促进版权转化运用，推动版权产业特别是核心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13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国务院	2021.10.09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
14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10.08	打通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传播领域之间、视听节目制作传播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孤岛，建立融合传播形势下视听节目传播信息大数据体系、传播效果客观评价体系、从业主体信用体系、节目版权交易体系，为科学高效管理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5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09.22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16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1.05.06	要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包括完善著作权登记、集体管理制度，健全版权保护和交易系统，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经营开发。同时也提出了要加强数字版权保护，推动数字版权发展和版权业态融合
17	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08.11	到 2025 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更加繁荣，作品质量更加精良，不断推出更多符合新时代要求，既能在思想上、艺术上取得成功，又能在市场上受到欢迎的精品佳作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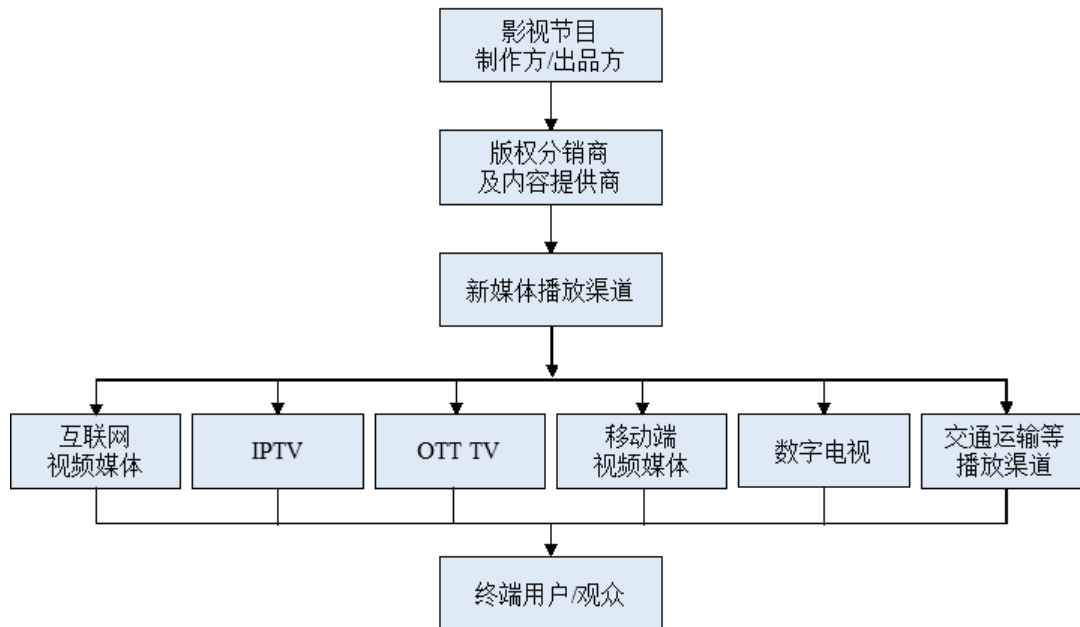
随着上述行业相关监管体制和法规政策日益完善，规范的制度保障，将持续赋能数字视频版

权行业发展，为公司健康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通过行业政策明确的创作导向规范，推动优质内容生产，从而丰富公司在优质数字内容版权的储备；国家加强网络侵权打击力度，有效遏制影视内容非法传播，推动下游平台对公司拥有的丰富正版版权内容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国家推动优质视频版权出海，可以促进公司将更多国内优质版权分销至海外平台，扩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及盈利水平。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产业链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所属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视频节目出品方/制作方

境内外视频节目出品方/制作方负责进行电影、电视剧、动漫等视频内容的投资和制作。对于境内视频节目的制作方/出品方，拍摄完成视频后将送交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等部门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视频进行内容审查，审查过程中制作方/出品方将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视频进行相应调整，审查通过后制作方/出品方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相关许可。

2) 数字版权分销商及数字内容提供商

视频内容制作并通过审查后可进行发行。数字版权分销商及数字内容提供商从视频节目出品方处购买相应的视频节目版权，数字版权分销商进行整合推介后将数字版权出售给视频节目播放渠道；数字内容提供商则不出售版权，通过在特定节目专区内提供视频内容与节目播放渠道合作并获取分成收入。数字版权分销商及数字内容提供商是链接上游视频节目出品方和下游媒体渠道的重要枢纽，其通过向上游众多内容出品方购买不同类型的数字版权，以形成内容资源库，并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特点及需求，对数字版权资源进行整合以出售给下游媒体渠道，完成视频内容从制作完成到触达受众的关键步骤。

3) 媒体播放渠道

媒体播放渠道是产业链中视频内容到达受众前的最后环节。传统媒体播放渠道主要包括电影院、电视台等，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包括互联网视频网站、IPTV、OTT TV、移动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播放渠道逐渐兴起并迅速发展。

（2）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新媒体的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业协会为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行业协会在所属行业范围内进行自律性监管。

1) 互联网视频用户情况

随着互联网视频的普及，国内网络视频用户数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10.70 亿，占网民整体规模的 96.60%，用户规模较 2020 年 3 月末增长 25.84%。

图：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 互联网版权产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版权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2023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报告》，2023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攀升至 16,014.7 亿元，同比增长 11.2%，2016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08%。互联网视频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为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图：2016年至2023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腾讯研究院、中国版权协会

3) 电视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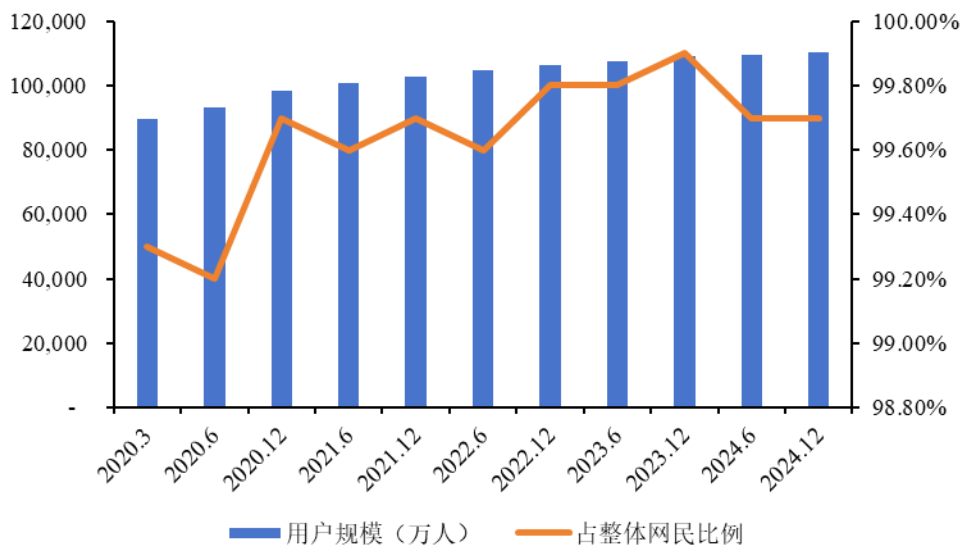
和传统电视媒体相比，IPTV、OTT TV 等新媒体拥有更丰富的内容资源和可选择性，点播、回放等互动性功能促进了观众对电视节目的多元化需求。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数据，近年来我国 IPTV 及 OTT TV 发展迅速，2020 年至 2024 年间，我国 IPTV、OTT TV 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超过 4 亿户，OTT TV 用户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2.85 亿户。

2024 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总收入 14,878.02 亿元，同比增长 5.32%，广播电视机构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平台分成、互联网电视（OTT）集成服务收入 258.56 亿元。

4) 移动端视频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移动端视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且移动端网络视频日均观看时长也持续增加。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已达 11.05 亿，在网络视频收看终端设备数量中排在首位，而根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2023 年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 10.74 亿，市场规模超 1.15 万亿。

图：2020年至2024年全国手机用户规模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3) 行业发展趋势

1) 下游平台对优质数字版权的需求预计持续增加，为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提供广阔空间

近年来，我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稳步上升，网络视听用户规模也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下游终端用户网络视听需求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较**2024年12月**增长**1,436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9.7%**，较**2024年12月**提升**1.1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10.85亿人**，较**2024年12月**增长**1,490万人**，占网民整体的**96.7%**。庞大的网络视频用户基础孕育了较为旺盛的视频节目观看需求，而优质的视频内容资源是下游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OTT TV 等媒体渠道吸引和维持终端用户的核心资源。在此背景下，各媒体渠道为吸引终端用户，提升平台流量并维系行业地位，对于优质版权内容的采购需求和投入力度预计将持续增加，这有利于行业内头部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的长远发展。

2) 电视端视听服务模式趋于创新化及多样化，为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以IPTV、OTT TV 为代表的电视端视听服务具有家庭互动性强、观看受众广、沉浸性强等特点，随着新媒体行业技术的进步，通过电视终端所能提供的视听服务类型也更为丰富。一方面，点播等功能可使得用户摆脱时间限制，在任意时间都能收看到喜爱的视频，另一方面，近年来电视端媒体渠道平台运营商开始逐渐探索多样化的视听节目收看体验，除传统电视剧、电影等分类专区外，新媒体平台运营商已推出诸如在线育儿、养生健康、远程教育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务专区。在细分专区中，其受众人群的针对性更加突出，因此对视频内容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要求愈加彰显，这也为新媒体平台运营商上游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未来，随着电视

端视听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数字内容提供服务模式的多元程度和创新水平也将同步提升，丰富新颖的视频集合专题将成为平台提升用户流量的重要方式，新媒体平台运营商围绕优质数字版权持续拓展细分增值服务专区的背景下，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市场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的重要性将愈发突出。

3) 新媒体呈现跨终端融合趋势，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商将更加注重版权的全渠道权利

随着互联网传输技术和速度的快速发展，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渠道也呈现持续演进的趋势，视频弹幕网站、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平台在电视端、网页端、移动端不断涌现，终端用户的注意力正逐渐被多样化的视听服务产品所吸引。未来，各媒体渠道运营商将积极拓展多终端联动业务模式，充分利用内容资源、平台资源和用户资源，持续深化大小屏联动、长短视频联动等跨终端和平台的新媒体融合的经营模式，这也要求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企业更加注重版权全渠道权利的资源储备。

(4)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有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对包括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起着支持与推动作用。“十四五”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和《“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陆续出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提出，要夯实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依托现有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 5G 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形成国家文化专网；要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要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要构建文化数字化治理体系，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强化文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监管。该意见将文化数字化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行了总体部署，进一步为我国文化数字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

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产业；要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设“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传播体系，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传播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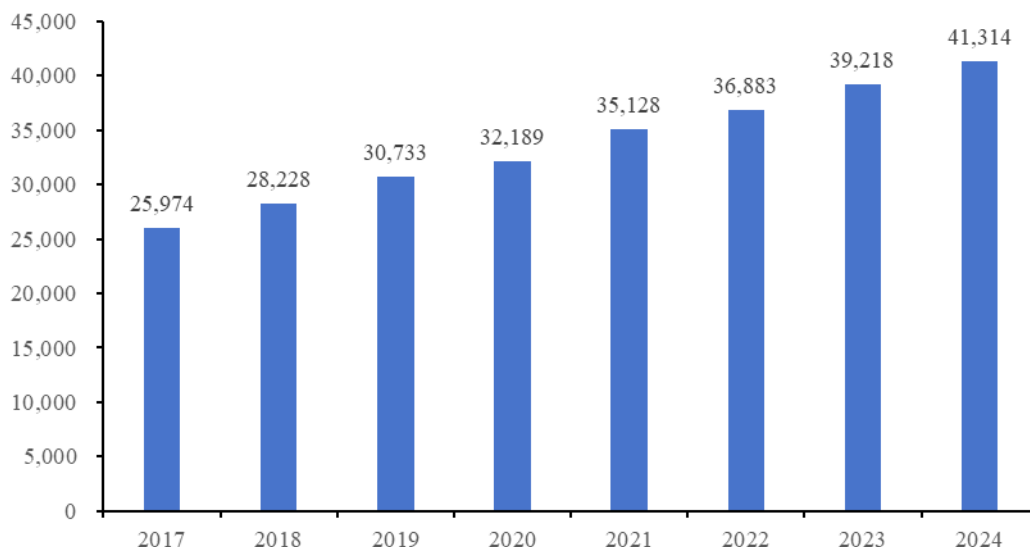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指出，要完善著作权登记、集体管理制度，健全版权保护和交易系统，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经营开发，加强数字版权保护，推动数字版权发展和版权业态融合。加强版权资产管理，健全版权资产评估体系。该规划亦指出，要加快推进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和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指出，到2035年实现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善，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部署在政策层面上为数字版权行业的持续健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②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带动文化消费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居民整体消费水平及文化领域的消费规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25,974元上升到2024年的41,314元，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由2017年的18,322元上升到2024年的28,227元，其中居民人均年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达到3,189元。居民教育、文化和娱乐支出已经成为居民各项支出中仅次于食品烟酒、居住、交通通信后的第四大支出。我国居民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的增长为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商的发展提供了强力的需求支撑。

图：2017年至2024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版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为了适应计算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迫切需要，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行修订，首次以法律的方式确立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民事权利。2006年，国务院发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进一步促进我国网络信息传播迈入规范化发展轨道。2010年和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一步修订，为我国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支撑。另一方面，自2010年起，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四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共十七次，一定程度上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活动。法律法规的制定及完善为打击盗版影视传播、维护版权所有者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行业监管的不断加强则持续改善版权交易的市场整体环境，版权保护举措的推进和力度的加强对促进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2022年8月发布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再次指出要提高版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大对侵权盗版行为的执法监管和打击力度，持续开展“剑网”专项行动。

④用户数量和付费比例逐渐提高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文化娱乐服务需求及相应支出也不断扩大。目前，互联网、数字电视、移动智能终端已经成为人们生活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基于正版内容及时性、清晰度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消费群体的逐渐年轻化和法律层面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用户对付费模式接受程度日渐提高，付费意愿和比例也不断上升，新媒体收入结构中的付费收入比重持续扩大。以爱奇艺为例，根据该公司年报数据，近年来其会员服务收入占比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23年爱奇艺会员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到63.64%，较原占比第一的广告收入高出44.2个百分点，是其收入最重要的来源。我国视频节目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基数，用户付费获取

正版视频内容的良性消费习惯将进一步带动上游数字版权交易及数字内容提供市场的活跃度，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版权管理与保护体系仍待巩固

尽管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已经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很多努力，如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处罚力度，并多次举办“剑网”行动以治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但由于我国版权保护起步相对较晚，全社会版权意识的建立仍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影视剧未上映先盗播的情况时有发生。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不仅对视频行业的各环节参与者造成了经济损失，也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②短视频快速发展分流新媒体平台用户

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和社会节奏的不断加快，短视频逐渐成为人们日常休闲娱乐和信息交互的重要工具。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2025年6月**末全国短视频用户规模已达到**10.68**亿，且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在短视频平台持续发展和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以动漫、电视剧、电影等长数字版权为主的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商可能会面临用户分流的不利影响。

(5)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版权资源储备规模壁垒

数字版权市场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的优秀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公司已经在储备版权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形成了一定规模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新进入者亦需要面对版权资源储备规模的壁垒。一方面，丰富的版权资源储备需要时间沉淀和积累，因此行业内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影视版权资源；另一方面，优质的版权资源往往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因此行业内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继而无法满足下游媒体渠道对优质版权内容的持续需求从而产生规模效益。

2) 下游数字版权分销的渠道资源与数字内容提供能力壁垒

在销售端，下游分销渠道的多寡以及运营能力的强弱，决定了数字版权分销商及数字内容提供商能否为多样化需求的客户进行不同类型的版权资源的高效匹配，从而实现版权价值的最大化。丰富的下游分销渠道和良好的服务能力也将有利于行业参与者提升向上游采购时的谈判能力和价格承受能力。另外，下游平台往往也需要有长期稳定且多样化的内容供应，来满足消费者的观看需求，以降低视频节目到期下线的风险。因此，对于行业内新进入者而言，下游渠道的建立与拓展往往需要一定时间，在版权的采购与销售通道尚未完全打通的情况下，企业营业规模以及

经营业绩往往会受到影响，故行业新进参与者普遍面临下游数字版权分销资源与数字内容提供能力的壁垒。

3) 上游版权采购的评估与人才壁垒

随着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视频节目出品数量逐年增加且节目类型愈加多样化，同时消费者对优质视频节目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因此，视频节目版权在采购的过程中，对于版权内容的评估与价值发现能力显得愈发重要，若采购大量不受下游平台或不受观众欢迎的版权，或采购时定价出现较大偏离从而高价购入大量版权但无法以合理价格售出，都将对数字版权分销商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通过建立一套运营多年成熟的评估体系并储备具有市场经验的相关人才，筛选出优质的内容，并以合理的价格从上游出品方处成功购买，对于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商而言尤为重要。由于我国数字版权分销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相对较少，对于市场新进入者来讲，在短期内建立适用的评估体系并培育人才团队具有一定难度，因此行业也存在上游版权采购的评估与人才壁垒。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竞争格局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行业的参与者较多，但除少量颇具规模的行业头部企业外，其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呈现“少量头部聚集+众多长尾分布”的竞争格局。

2) 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视网聚，具体情况如下：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动漫、综艺等视频节目版权内容的数字化分销与运营服务。华视网聚也在影视发行前期配合出品方开展新媒体宣传等各类业务。2015年，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成股份，300182.SZ）收购华视网聚全部股份。

根据捷成股份公开披露信息，2023年度，华视网聚营业收入为270,127.40万元，净利润为60,465.49万元。2024年，华视网聚营业收入为232,037.58万元，净利润为26,238.19万元。2025年1-6月，华视网聚营业收入为97,623.02万元，净利润为9,751.97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数据，华视网聚拥有10万余小时的视频节目版权储备。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行业竞争地位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积累了**6.45**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运营商、OTT TV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经营成果和行业地位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肯定。2023年及2025年，公司连续获得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共同认定的“2023-202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2025-202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誉。**2025年**，公司获得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和解放日报社认定的“**2025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100强**”和“**2025上海百强成长企业100强**”称号。**2025年**，公司获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认定的**2025年度上海市松江区“专精特新”企业称号**。2023年，公司获得上海市商务委认定的“2023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项目（经典影视剧集出海）”、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版权优势单位”称号。2022年，公司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上海文化企业十佳”荣誉。经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评定，公司2021-2024年度社会效益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了相关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作为网络视听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组织，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已出具说明，认定森宇股份已积累了大量丰富、优质的内容，挖掘并持有较多头部视频版权，视频资源储备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版权分销和新媒体内容提供商之一，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具备丰富优质的数字版权储备，构筑较高的稀缺资源壁垒

公司在视频节目版权领域深耕多年，与境内外优秀视频节目出品方和版权持有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积累，公司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并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拥有**6.45**万小时的全方位数字版权内容储备，处于行业前列，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面的数字内容矩阵，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优质海量内容储备的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其中，公司的动漫视频资源储备优势尤为突出，公司成功引进并在国内分销了《汪汪队立大功》《小猪佩奇》《海绵宝宝》《**小马宝莉**》《睡衣小英雄》等较为知名的国际头部动漫版权，并拥有《喜羊羊与灰太狼》《熊出没》《海底小纵队》《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舒克贝塔》等国内优质动漫版权。由于优质版权资源有限，甚至可能存在特定时间内的独占性，头部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商往往需要大量的时间沉淀和积累版权，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公司已市场建立了较高的资源储备壁垒，具备稀缺性。公司丰富优质的数字版权内容资源一方面构建了自身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地位，也为持续与下游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奠

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掌握突出的内容挖掘和价值发现能力

优质且丰富的视频节目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而精准的内容挖掘和价值发现能力则是构建核心资源的重要前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版权甄选经验和多维度版权数据资料，形成了具有丰富行业积淀的管理层与业务团队，探索构建了可为版权采购决策提供数据化分析参考的信息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以此为基础，公司掌握了突出的数字版权内容挖掘和价值发现能力。一方面，公司善于从社会价值、艺术价值、商业价值、思想价值等多维度对数字版权进行全方位评估，通过丰富经验和数据化系统分析深入挖掘获取优质版权内容、有效避免购入次级影视资源，从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挖掘并引入的《汪汪队立大功》系列动漫自登陆新媒体平台后口碑和人气不断攀升，已成为火爆全国的头部动漫影视作品。另一方面，公司向上游出品方购买多项数字版权后一般并非直接以单片形式分销，而是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主创团队等多维度信息进行整合后再销售，通过结合时下热点和平台需求进行价值发现和组合重构，可在满足上下游交易方对版权内容方面偏好的同时提升版权附加值，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 拥有广泛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渠道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互联网视频媒体、电视端媒体以及移动端媒体的完整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网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数十家下游平台渠道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主要客户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在内的各互联网视频网站；公司 IP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22 个省市自治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公司 OTT 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小米、海信、康佳、华为等境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公司数字电视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11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移动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全方位覆盖咪咕视频、天翼视讯、沃视频等三大电信运营商旗下视频媒体。

4) 具有颇受好评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能力与相关创意专题策划水准

在传统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行业参与者通常只是简单地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视频节目专区内上线资源，经观众点播后获得分成收入。公司开展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在各 IPTV、OTT TV 和数字电视中广泛拓展儿童专区场景，将自身在动漫领域的版权储备资源优势与运营商平台相结合，形成了较为高效的商业运行模式。公司通过结合时下热点和社会动态及时策划并向下游

平台呈现具有一定交互性的专题创意栏目并投放相关影视素材，一方面较好吸引了终端消费者受众，从而提高了点播量，为运营商实现了更大收益，并由此形成与下游客户双赢的正向循环，带动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企业宗旨，在有效提升影视作品点击量的同时以互联网为载体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正能量内容，从而实现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模式创新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

通过充分实践充满正能量和创意性的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专题，森宇股份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2024 年全年，森宇股份共策划并上线了超过 2,000 个全新动漫、电视剧、电影等影视专题，全平台复用超过 2,000 次。基于丰富的版权储备和创意性的内容专题策划，近年来公司获得山西 IPTV “最佳合作奖”、北京 IPTV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海看股份“年度十佳增值合作伙伴”、5G 全球家庭互联网大会“年度最佳少儿节目运营合作方”、第八届金屏奖暨 2023 年度中国智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盛典“年度优秀运营奖”、四川金熊猫新媒体有限公司“2023 年度四川 IPTV 最佳合作伙伴奖”、华为视频“百花竞芳—优质内容伙伴奖”、华为视频“阳春布泽奖”、华为视频“相伴成长奖”、小米“开发者大会冉冉之星奖”、OPPO “2023 年度优质合作伙伴”及“最佳生态合作伙伴”、OPPO “开发者大会优质合作伙伴”、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突出贡献伙伴奖”以及喜马拉雅“亲子儿童荣誉合作方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2）竞争劣势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为持续巩固行业地位，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购入优质版权储备，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缺少直接融资渠道，可能会对公司扩大规模和进一步发展形成制约。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领域，积极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企业宗旨，致力于将承载着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导向的影视资源内容传播至更广泛的用户群体，并通过对平台创意新颖的数字视频内容提供优化用户体验。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将不断增强互联网技术在新媒体数字版权领域的应用，稳步加快全品类优质版权的资源储备，持续强化对数字版权的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数字版权价值的科学评估，积极探索 AIGC 在数字版权中的应用，不断提升专业化运营服务水平，继续践行“全版权”发展战略，打造集内容管理数据化、运营服务创新化、分发渠道多元化的版权价值矩阵，并保持业内领先优势。

（二）具体发展计划

1、集成优质内容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持续补充优质版权资源、扩大版权储备规模以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动漫、电视剧、电影三大板块的版权资源的采购力度，紧抓网络视听行业的高速发展契机，保持公司在动漫领域头部资源的获取优势、稳固在电视剧领域的资源储备、增强在电影版权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地位，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优势。

2、深化“全版权”发展战略、布局多元化业务矩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同时基于“全版权”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版权资源优势开展了数字版权的衍生授权等业务。未来公司将坚持“全版权”战略并逐步提升“全版权”综合运营能力，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品牌美誉度发掘优质版权的多元化可开发价值，持续拓展衍生授权业务范围，并利用行业资源优势与行业理解，在稳健经营专注主业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包括上游动漫 IP 开发在内的多元化业务，成为业务覆盖产业链各环节、国内领先的“全版权”综合服务商。

3、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数字化转型、布局人工智能在产业链中的应用

公司的数字化战略覆盖数字版权的全生命周期，旨在通过数据驱动为业务赋能。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投入，积极推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坚持推进该系统的持续优化和升级迭代，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公司业务全流程数据化处理和智能化决策与数据的持续深度融合。公司将继续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增强数据的透明度、开放性，从而在保护资产、评估风险、管理水平等环节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如 AIGC 技术）在数字版权产业链中的应用。

4、加强人才梯队培养、完善人才引进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人才管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扎实推进领导素质提升工程、后备领导培养工程、策划创意人才激励工程，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分人力资源保障。

5、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以资本市场为平台，积极应用合理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先后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或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翁一菲、董事韩新欣、独立董事徐明东组成，其中翁一菲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能。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内部直接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陈志永、董事唐柯、独立董事邵雷雷组成，其中陈志永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徐明东、董事长陈志永、独立董事翁一菲组成，其中徐明东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邵雷雷、独立董事翁一菲、董事冯

昌昌组成，其中邵雷雷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考虑到公司现状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同时废止《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能。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能。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职能，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较高的诚信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股东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和其他合适方式。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内的能够维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各项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机制。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前述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各项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运营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佳琺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投资	95.00%
2	宁波佳炜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投资	0.95%
3	上海伽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33.05%
4	宁波赫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投资	0.64%
5	仙居弘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投资	100.00%
6	卡宇盈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70.19%

注:陈志永直接持有上海伽琨 **33.05%**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宁波佳琺 95% 的股份,宁波佳琺持有上海伽琨 0.1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志永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实施。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志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6,956,106	41.28%	8.13%
2	张江红	董事	董事	5,802,192	-	10.31%
3	唐柯	董事	董事	2,686,500	-	4.78%
4	励婧	董事	董事	6,222	-	0.01%
5	韩新欣	董事、 审计委员会 会委员	董事	1,302,000	0.93%	1.39%
6	冯昌昌	董事	董事	660,000	-	1.17%
7	王菁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	1.07%

8	赵祺民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	0.08%
9	谢志华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	0.64%

注：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仅保留整数。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劳动合同外，公司核心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密与竞业禁止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江红	董事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唐柯	董事	量子智慧	监事	否	否
		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励婧	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否
		上海壤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明东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复旦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茵福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翁一菲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主任会计师	否	否
		宁波科信日浩优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邵雷雷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赣州和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博见百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志永	森宇股份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伽琨	33.0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仙居弘昌	100.00%	投资平台	否	否
		宁波佳琿	95.00%	投资平台	否	否
		宁波视窗网络信息 有限公司	1.00%	已吊销	否	否
张江红	森宇股份 董事	兰溪投资	99.90%	投资平台	否	否
唐柯	森宇股份 董事	上海伽琨	18.97%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量子智慧	86.33%	软件开发	否	否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 有限公司	3.98%	文化传媒	否	否
		宁波佳琿	5.00%	投资平台	否	否
		北京影漫科技有限 公司	87.20%	技术开发	否	否
励婧	森宇股份 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投资平台	否	否
韩新欣	森宇股份 董事、审 计委员会 委员	上海伽琨	5.51%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冯昌昌	森宇股份 董事	宁波佳炜	99.00%	投资平台	否	否
		上海伽琨	4.6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徐明东	森宇股份 独立董 事、审 计委员 会委员	茵福科技(宁波)有 限公司	3.23%	软件开发	否	否
翁一菲	森宇股份 独立董 事、审 计委员 会委员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8.70%	会计服务 等	否	否
		宁波科信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10.00%	税务咨询 等	否	否

		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2%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否	否
		宁波链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邵雷雷	森宇股份 独立董事	北京雷石嘉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99.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北京兆翊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技术服务等	否	否
		北京兆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等	否	否
		广州豫辉皮革有限公司	100.00%	皮革制品批发	否	否
王菁	森宇股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伽琨	4.2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祺民	森宇股份 副总经理	上海伽琨	0.3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谢志华	森宇股份 财务负责人	上海伽琨	2.5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祺民	-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789,123.69	408,860,695.83	376,550,427.0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6,34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110,036.40	10,310,226.90	20,312,701.36
应收账款	572,050,028.83	536,215,587.50	412,681,743.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871,957.55	-	3,251,098.4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220,329.25	1,112,580.29	1,120,30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2,644.70	985,238.56	2,321,236.19
流动资产合计	1,024,674,120.42	957,740,669.08	816,237,51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356,599.77	25,906,378.55	29,295,162.4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65,360.25	1,267,567.46	4,228,216.26
无形资产	104,949,308.11	107,384,183.01	159,369,239.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785.35	187,141.13	467,85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10,248.29	41,448,430.31	36,024,17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784,986.59	269,039,970.01	247,494,36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13,288.36	445,233,670.47	476,879,014.98
资产总计	1,465,487,408.78	1,402,974,339.55	1,293,116,52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85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7,311,850.51	209,153,232.50	142,938,725.9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3,267,074.92	45,100,815.85	78,526,23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77,149.86	9,616,958.25	11,056,244.05
应交税费	9,332,851.91	12,505,564.48	5,453,787.69
其他应付款	3,513,150.32	7,857,129.32	4,076,366.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477.93	1,326,728.16	3,498,526.9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281,405.45	285,560,428.56	245,549,89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731,865.1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40.06	380,976.87	1,057,05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415,726.39	208,601,527.93	201,082,87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532,066.45	208,982,504.80	203,591,790.91
负债合计	548,813,471.90	494,542,933.36	449,141,68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254,670.00	56,254,67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5,629,903.66	139,452,604.99	200,754,051.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277.83	2.84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1,669,918.52	679,983,245.91	549,523,9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559,770.01	905,690,523.74	840,278,010.49
少数股东权益	3,114,166.87	2,740,882.45	3,696,83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673,936.88	908,431,406.19	843,974,84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487,408.78	1,402,974,339.55	1,293,116,529.8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705,585.16	651,144,543.91	549,165,650.53
其中：营业收入	273,705,585.16	651,144,543.91	549,165,650.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9,036,628.15	530,269,309.34	445,411,479.00
其中：营业成本	172,335,830.97	440,408,674.78	347,007,934.7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04,578.73	2,122,143.69	2,365,083.55
销售费用	20,798,962.59	39,929,250.04	41,279,761.03
管理费用	29,407,780.01	32,491,833.41	47,876,064.30
研发费用	7,107,221.75	16,999,587.53	9,908,161.65
财务费用	-2,017,745.90	-1,682,180.11	-3,025,526.25
其中：利息收入	1,662,981.17	5,387,287.63	6,087,878.71
利息费用	-	-	-
加：其他收益	7,568,614.91	19,530,951.94	27,072,45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817.35	-3,026,690.94	-1,498,44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916.67	-3,389,129.30	-1,498,443.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50.00	256,340.00	-
信用减值损失	-2,381,880.35	7,581,893.49	2,683,294.63

资产减值损失	-42,056.03	-65,465.66	-89,92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269.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60,968.19	145,152,263.40	131,947,815.77
加：营业外收入	82,686.46	197,453.55	1,224,997.32
减：营业外支出	2,198.83	912,816.43	424.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41,455.82	144,436,900.52	133,172,388.52
减：所得税费用	11,977,762.79	14,933,568.77	15,810,33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63,693.03	129,503,331.75	117,362,052.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063,693.03	129,503,331.75	117,362,052.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90,408.61	130,459,286.80	114,752,937.21
2.少数股东损益	373,284.42	-955,955.05	2,609,11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4.99	2.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4.99	2.84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4.99	2.8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74.99	2.84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68,968.02	129,503,334.59	117,362,05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95,683.60	130,459,289.64	114,752,93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284.42	-955,955.05	2,609,115.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2.19	1.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2.19	1.9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683,198.32	542,883,816.97	641,124,20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479.35	25,078,615.46	33,772,1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62,677.67	567,962,432.43	674,896,3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56,873.51	56,833,911.26	46,425,484.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5,215.73	49,593,492.59	51,611,8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07,472.51	27,869,378.12	49,395,74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3,784.06	33,700,811.38	31,497,2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93,345.81	167,997,593.35	178,930,40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69,331.86	399,964,839.08	495,965,94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82,849.32	65,362,438.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82,849.32	65,362,438.36	4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33,876.39	297,275,450.62	342,609,99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79,866.39	362,275,450.62	342,609,99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7,017.07	-296,913,012.26	-342,561,99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3,736.00	1,000,000.00	2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06.36	73,990,844.50	2,185,8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3,042.36	74,990,844.50	23,685,8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3,042.36	-74,990,844.50	-23,685,8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44.65	249,286.22	97,98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28,427.78	28,310,268.54	129,816,11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59,529.91	376,549,261.37	246,733,14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787,957.69	404,859,529.91	376,549,261.3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澜风文化	从事文化艺术业	100%	100%	1,000.00	2023年度、2024	设立	设立

						年度、2025 年1-6月		
2	麦濛影业 (2025年 6月12日 注销)	动漫类节目的 新媒体数字版 权分销	100%	100%	1,000.00	2023年 度、2024 年度、2025 年1-6月	设立	设立
3	森茂影业	动漫类节目的 新媒体数字版 权分销	100%	100%	1,000.00	2023年 度、2024 年度、2025 年1-6月	设立	设立
4	森宇影业	电影类视频节 目的新媒体数 字版权分销	90.10%	90.10%	1,000.00	2023年 度、2024 年度、2025 年1-6月	设立	设立
5	SENYU MEDIA PTE. LTD.	海外新媒体数 字版权的采购 与分销	100%	100%	1.3742 万新币	2024年 度、2025 年1-6月	设立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合并范围变化的子公司	变化时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2024年9月	SENYU MEDIA PTE. LTD.	100	设立
2025年6月	霍尔果斯麦濛影业有限 公司	100	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森宇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和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1413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宇股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森宇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以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370.56 万元、65,114.45 万元及 54,916.57 万元。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属于在视频节目产品满足发行条件，合同已签订，客户已取得版权介质，授权期已经开始，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属于在提供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服务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结算收入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森宇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森宇股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授权书、结算单、银行收款凭证等； （5）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审计程序；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授权书、结算单、银行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森宇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1,868.88 万元、57,773.06 万元及 45,887.5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63.87 万元、4,151.50 万元及 4,619.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205.00 万元、53,621.56 万元及 41,268.1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p>

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本期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公司经营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收入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属于在视频节目产品满足发行条件，合同已签订，客户已取得版权介质，授权期已经开始，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属于在提供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服务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结算收入时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

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

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

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账龄分析法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将应收票据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计算账龄。

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时开始计算账龄，自初始确认时至资产负债表日为实际账龄期间。

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其他应收款初始入账时开始计算账龄，自初始确认时至资产负债表日为实际账龄期间。

4)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综合考虑了上述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等因素后, 判断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综合分析债务人是否存在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或逾期、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度降低等因素, 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如公司客户或其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出现逾期还款等情况, 并且未对相关债权提供有效增信措施或者其他保障的, 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考虑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照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

详见本节“(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金融工具”之说明。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①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

②在产品系公司在拍影视剧, 即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③库存商品系公司完成拍摄影视剧, 即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2)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的, 按

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

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

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3)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4)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10%）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数字版权、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① 公司数字版权摊销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数字版权销售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授权方式。其中，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将数字版权仅分销给单一或特定少数客户的模式；非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可将数字版权分销给非特定多个客户的模式。

1) 公司对非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按数字版权有效期采用如下比例进行摊销：

版权预计使用年限	各年摊销比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年以内（含1年）	100.00	-	-	-	-
1-2年	90.00	10.00	-	-	-
2-3年	80.00	10.00	10.00	-	-
3-4年	60.00	20.00	10.00	10.00	-
4年以上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 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前按照上述方法摊销，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时，余值一次性摊销完毕。

② 公司软件摊销的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1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

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但是，即使合同已对资产进行指定，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进行简化处理的除外，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

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4.55	16.86	2,98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86	16.86
2024年度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	-	-
2024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无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考虑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往各期财务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及影响

公司对非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按数字版权有效期进行摊销，变更前后比较如下：

变更前非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按数字版权有效期采用如下比例进行摊销：

数字版权预计使用年限	各年摊销比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	-	-	-	-
1-2 年	50.00	50.00	-	-	-
2-3 年	50.00	30.00	20.00	-	-
3-4 年	50.00	30.00	10.00	10.00	-
4 年以上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变更后非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按数字版权有效期采用如下比例进行摊销：

数字版权预计使用年限	各年摊销比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	-	-	-	-
1-2 年	90.00	10.00	-	-	-
2-3 年	80.00	10.00	10.00	-	-
3-4 年	60.00	20.00	10.00	10.00	-
4 年以上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授权期为 1-2 年的数字版权摊销比例从 50：50 调整至 90：10；授权期为 2-3 年的数字版权摊销比例从 50：30：20 调整至 80：10：10；授权期为 3-4 年的数字版权摊销比例从 50：30：10：10 调整至 60：20：10：10；授权期在 1 年以内及 4 年以上的数字版权摊销比例未发生变化。

（2）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原则上不得退出，且公司上市后需锁定三年。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对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激励对象，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之后三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情况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了重新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等待期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以前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3 年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	-1,559.34	2023 年 1 月 1 日
		主营业务成本	1,559.34	
		所得税费用	-359.03	
		净利润	-1,200.31	
2024 年	股份支付等待期	管理费用	-809.66	2024 年 1 月 1 日
		资本公积	-809.66	
		净利润	809.66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转让电影版权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子公司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子公司霍尔果斯麦濛影业有限公司、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依法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2022年1月1日起霍尔果斯麦濛影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9%。自2025年1月1日起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9%。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70.56	65,114.45	54,916.57
综合毛利率	37.04%	32.36%	36.81%
营业利润（万元）	4,896.10	14,515.23	13,194.78
净利润（万元）	3,706.37	12,950.33	11,73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14.49%	1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92.05	11,266.27	9,315.9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16.57 万元、65,114.45 万元和 **27,370.56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1%、32.36%和 **37.04%**，2024 年**相对略低**，主要系当期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引入并销售的部分版权成本较高，以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在成本端公司仍需在下游平台投放充足的视频节目并相应产生摊销金额所致。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736.21 万元、12,950.33 万元和 **3,706.37 万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0%、14.49%和 **4.10%**，**最近两年**较为平稳。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收入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属于在视频节目产品满足发行条件，合同已签订，客户已取得版权介质，授权期已经开始，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属于在提供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服务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结算收入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19,107.51	69.81%	47,291.39	72.63%	35,774.85	65.14%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8,165.88	29.83%	17,704.11	27.19%	19,039.45	34.67%
其他	97.17	0.36%	118.95	0.18%	102.26	0.19%
合计	27,370.56	100.00%	65,114.45	100.00%	54,916.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16.57 万元、65,114.45 万元和 **27,370.5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系公司核心收入来源。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35,774.85 万元、47,291.39 万元和 **19,107.51 万元**，最近两年呈增长之趋势。

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9,039.45 万元、17,704.11 万元和 **8,165.88 万元**。2024 年公司新媒体内容提供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23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广电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双治理”工作，导致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下游客户自消费者处获得的收入有所减少，进而使得公司获得的分成收入相应下降。2024 年 7 月，广电总局召开了阶段总结大会，表明圆满完成了“双治理”第二阶段任务，“套娃”收费等方面的各指标合格率均超过 96%，其中收费包备案、付费单片数量等关键指标合格率已达 100%，国家相关治理政策有利于塑造新媒体平台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新媒体内容提供业务的收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566.89	97.06%	62,161.40	95.46%	53,568.28	97.54%
境外	803.67	2.94%	2,953.05	4.54%	1,348.28	2.46%
合计	27,370.56	100.00%	65,114.45	100.00%	54,916.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境内开展业务经营，境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7.54%、95.46%和97.06%。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数字版权成本、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成本和其他成本。

(1) 数字版权成本

对于固定金额购买的数字版权，公司将数字版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基于数字版权销售收入预期实现方式制定了如下数字版权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并相应结转版权分销业务成本：

“公司数字版权销售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授权方式。其中，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将数字版权仅分销给单一或特定少数客户的模式；非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可将数字版权分销给非特定多个客户的模式。

1) 公司对非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按版权有效期采用如下比例进行摊销:

版权预计使用年限	各年摊销比例 (%)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0	-	-	-	-
1-2 年	90.00	10.00	-	-	-
2-3 年	80.00	10.00	10.00	-	-
3-4 年	60.00	20.00	10.00	10.00	-
4 年以上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 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 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前按照上述方法摊销, 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时, 余值一次性摊销完毕。”

对于非固定金额购买的数字版权, 公司就采购数字版权实现的收益对供应商进行分成, 分成成本金额在相关收入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确认并计入成本。

(2)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成本

为更好地服务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客户, 公司向第三方机构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 该等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公司进行客户覆盖、进行转码编辑、进行视频存储及内容分发加速、协助执行公司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的宣传工作、协助公司投放视频的推广等。公司向支持服务供应商进行收益分成, 并形成相关成本。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成本在相关内容提供业务收入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确认。

(3) 其他成本

对于与公司版权业务相关的剧本撰写服务、翻译、字幕制作、视频转码费等其他成本, 公司于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 (服务) 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13,519.33	78.45%	33,091.33	75.14%	23,793.98	68.57%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3,697.05	21.45%	10,839.24	24.61%	10,862.50	31.30%
其他	17.20	0.10%	110.30	0.25%	44.32	0.13%
合计	17,233.58	100.00%	44,040.87	100.00%	34,700.79	100.00%

原因分析	2024年，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上升，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版权成本	15,570.49	90.35%	39,519.99	89.73%	30,313.62	87.36%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成本	1,617.72	9.39%	3,990.29	9.06%	4,112.89	11.85%
其他	45.38	0.26%	530.59	1.20%	274.29	0.79%
合计	17,233.58	100.00%	44,040.87	100.00%	34,700.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数字版权成本、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公司成本的构成整体较为稳定，以数字版权成本为主，在报告期占比均接近9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69.81%	29.25%	72.63%	30.03%	65.14%	33.49%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29.83%	54.73%	27.19%	38.78%	34.67%	42.95%
其他	0.36%	82.30%	0.18%	7.27%	0.19%	56.67%
合计	100.00%	37.04%	100.00%	32.36%	100.00%	36.8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6.81%、32.36%和37.04%，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49%、30.03%和29.25%，报告期内，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p>					

	<p>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引入并销售的部分版权成本较高所致，2025年1-6月毛利率与2024年基本持平。</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95%、38.78%和54.73%，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在成本端公司仍需在下游平台投放充足的视频节目并相应产生摊销金额所致，2025年1-6月毛利率提高，主要系数字版权成本下降所致。</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04%	32.36%	36.81%
捷成股份	27.49%	21.59%	31.86%
原因分析	<p>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捷成股份收入根据产品类型划分为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影视剧内容制作收入和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收入，为不失可比性，选取捷成股份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p> <p>公司毛利率高于捷成股份，主要系捷成股份电影新片发行业务较多，电影新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70.56	65,114.45	54,916.57
销售费用（万元）	2,079.90	3,992.93	4,127.98
管理费用（万元）	2,940.78	3,249.18	4,787.61
研发费用（万元）	710.72	1,699.96	990.82
财务费用（万元）	-201.77	-168.22	-302.5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5,529.62	8,773.85	9,603.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0%	6.13%	7.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4%	4.99%	8.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0%	2.61%	1.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0.26%	-0.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20%	13.47%	17.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603.85 万元、8,773.85 万元和 5,529.62 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9%、13.47%和 2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373.00 万元、607.25 万元和 1,617.73 万元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230.84 万元、8,166.60 万元和 3,911.89 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9%、12.54%和 14.29%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36.92	2,576.62	2,671.2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7.07	354.23	118.14
业务招待费用	422.86	740.86	774.80
差旅交通费用	63.93	141.59	211.65
劳务费用	76.54	95.74	113.99
办公费用	67.61	74.20	49.12
服务费	-	-	172.63
折旧摊销费用	1.81	3.98	8.80
其他	3.16	5.70	7.57
合计	2,079.90	3,992.93	4,127.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27.98 万元、3,992.93 万元和 2,079.9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6.13%和 7.60%, 总体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671.28 万元、2,576.62 万元和 1,236.92 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64.71%、64.53%和 59.47%, 为销售费用最大组成部分。</p>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617.73	607.25	1,373.00
职工薪酬	526.75	1,109.28	1,390.7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00.32	104.36	703.80
折旧摊销费用	180.22	496.64	496.42
业务招待费用	261.19	594.17	466.19
办公费用	84.76	166.75	157.10
差旅交通费用	44.59	88.87	103.33

租赁费用	12.25	43.61	51.55
劳务费用	4.30	12.35	15.11
其他	8.66	25.93	30.36
合计	2,940.78	3,249.18	4,787.6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373.00万元、607.25万元和1,617.73万元，主要系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3年8月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持股员工离职时将其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志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所致。</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703.80万元、104.36万元和200.32万元，2023年金额较高，主要系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24.19	855.59	799.58
折旧与摊销	68.56	164.79	91.41
服务费	-	110.61	79.01
委托开发费	297.17	526.42	
其他	20.80	42.55	20.81
合计	710.72	1,699.96	990.82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90.82万元、1,699.96万元和710.72万元，主要系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资产管理平台系统、智能媒介生产提升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AIGC的研发支出。最近两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金额为2,690.77万元，平均达到1,345.39万元。</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66.30	538.73	608.79
银行手续费	3.35	6.09	10.93
汇兑损益	-39.07	357.10	285.42
经营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0.25	7.32	9.88
合计	-201.77	-168.22	-302.5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02.55万元、-168.22万元和-201.77万元，金额总体较小。</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50.12	1,947.04	2,507.11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145.3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75	6.05	54.79
合计	756.86	1,953.10	2,707.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707.25万元、1,953.10万元和**756.86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政府补助具体参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8.28	36.24	-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13.8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19	-338.91	-149.84
合计	-72.78	-302.67	-149.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9.84万元、-302.67万元和**-72.78万元**，金额较小，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理财收益和**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238.19	-758.19	-268.33
合计	-238.19	-758.19	-268.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8.33万元、-758.19万元和**-238.19万元**，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1	-6.55	-8.99
合计	-4.21	-6.55	-8.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99万元、6.55万元和**4.21万元**，均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和解赔偿收入	7.80	6.91	61.40
其他	0.47	12.83	61.10
合计	8.27	19.75	122.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2.50万元、19.75万元和**8.27万元**，主要系和解赔偿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捐赠支出	-	86.66	-
滞纳金、罚款	0.22	4.6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0.04
合计	0.22	91.28	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04万元、91.28万元和**0.22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等。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0.42	2,103.39	2,11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35	-610.03	-532.16
合计	1,197.78	1,493.36	1,581.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81.03 万元、1,493.36 万元和 1,197.78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12	1,947.04	2,507.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27	-277.04	-149.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	33.00	232.2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648.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	-71.54	12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1.37	-	145.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53	459.14	70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1.33	0.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3.01	1,779.65	2,159.3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159.32 万元、1,779.65 万元和 -823.01 万元，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一次性确认递延所得税等。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仍为公司主营业务。2025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绝对金额较大，系持股员工离职时将其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志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535.00	1,418.00	1,7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松江区总部企业政府补贴	-	2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	120.00	2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全版权运营项目补贴	48.00	10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永丰高质量发展杰出贡献奖	-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度永丰高质量发展引领奖	1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融政策补贴（企业上市挂牌）	-	-	22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视频版权价值在线评估服务平台补助	-	-	1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文化服务出口贸易扶持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高质量服务贸易补贴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三批版权优势补贴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助	2.12	1.04	4.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878.91	42.82%	40,886.07	42.69%	37,655.04	4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5.63	0.03%	0.00	0.00%
应收票据	911.00	0.89%	1,031.02	1.08%	2,031.27	2.49%
应收账款	57,205.00	55.83%	53,621.56	55.99%	41,268.17	50.56%
预付款项	87.20	0.09%	0.00	0.00%	325.11	0.40%
其他应收款	322.03	0.31%	111.26	0.12%	112.03	0.14%
其他流动资产	63.26	0.06%	98.52	0.10%	232.12	0.28%
合计	102,467.41	100.00%	95,774.07	100.00%	81,623.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81,623.75万元、95,774.07万元和102,467.41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合计占比均超过98%。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43,878.41	40,885.57	37,654.54
其他货币资金	0.50	0.50	0.50
合计	43,878.91	40,886.07	37,655.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64	0.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655.04万元、40,886.07万元和**43,878.9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13%、42.69%和**42.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0.50万元、0.50万元和**0.50万元**，金额较小，为支付宝账户、京东钱包账户存款及购汇保证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63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25.63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25.6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5.63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3%和0.00%，金额和占比均极小。2024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远期结售汇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1.00	1,031.02	2,031.2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11.00	1,031.02	2,03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031.27万元、1,031.02万元和911.0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1.08%和0.8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系日常业务活动形成，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正常兑付。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65	0.96%	594.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74.23	99.04%	4,069.23	6.64%	57,205.00
合计	61,868.88	100.00%	4,663.87	7.54%	57,205.0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65	1.04%	600.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72.41	98.96%	3,550.85	6.21%	53,621.56
合计	57,773.06	100.00%	4,151.50	7.19%	53,621.5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8.71	1.46%	668.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18.88	98.54%	3,950.71	8.74%	41,268.17
合计	45,887.59	100.00%	4,619.41	10.07%	41,268.1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56.57	35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83	209.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28.25	28.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594.65	594.6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62.57	36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83	209.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28.25	28.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600.65	600.6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30.63	430.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83	209.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28.25	28.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668.71	668.7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566.08	76.00%	2,328.30	5.00%	44,237.78

1-2年	13,720.23	22.39%	1,372.02	10.00%	12,348.21
2-3年	884.31	1.44%	265.29	30.00%	619.02
3年以上	103.61	0.17%	103.61	100.00%	-
合计	61,274.23	100.00%	4,069.23	6.64%	57,20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999.15	82.21%	2,349.96	5.00%	44,649.19
1-2年	9,530.44	16.67%	953.04	10.00%	8,577.40
2-3年	564.25	0.99%	169.27	30.00%	394.97
3年以上	78.57	0.14%	78.57	100.00%	
合计	57,172.41	100.00%	3,550.85	6.21%	53,621.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152.16	77.74%	1,757.61	5.00%	33,394.55
1-2年	6,233.40	13.78%	623.34	10.00%	5,610.06
2-3年	3,233.66	7.15%	970.10	30.00%	2,263.56
3年以上	599.66	1.33%	599.66	100.00%	
合计	45,218.88	100.00%	3,950.71	8.74%	41,268.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分销款	2024年12月31日	35.0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5.0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3.98	1年以内、1-2年、2-3年	28.5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7.29	1年以内、1-2年	23.03%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2.36	1年以内、1-2年	9.9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5.97	1年以内、1-2年	8.32%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7	1年以内、1-2年	4.40%
合计	-	45,909.67	-	74.22%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5.13	1年以内、1-2年	29.9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2.49	1年以内、1-2年、2-3年	18.42%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47	1年以内、1-2年	13.5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20	1年以内、1-2年	6.14%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6.23	1年以内、1-2年	5.84%
合计	-	42,680.52	-	73.8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8.61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28.9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8.3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3.22%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7.00	1年以内	10.1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85	1年以内、1-2年、2-3年	8.67%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3.46	1年以内、1-2年	7.68%
合计	-	31,487.27	-	68.6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887.59万元、57,773.06万元和61,868.88万元,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业务规模同步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87.59 万元、57,773.06 万元和 61,868.8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68.62%、73.87%和 74.2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且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其资信状况良好、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加。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各期，因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款项不能预期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捷成股份分账龄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捷成股份相同。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20	100.00%	-	-	110.61	34.02%
1-2年	-	-	-	-	-	-
2-3年	-	-	-	-	214.50	65.98%
合计	87.20	100.00%	-	-	325.1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视频投资款和软件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5.11万元、0.00万元和87.2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0%、0.00%和0.09%，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	59.63	68.39%	1年以内	影视投资款
成都来都来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1.58	24.75%	1年以内	影视制作款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	5.98	6.86%	1年以内	影视制作款
合计	-	87.20	100.00%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					
合计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rt Animation Studio,Ltd	非关联方	214.50	65.98%	2-3年	影视投资款
钛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1	34.02%	1年以内	软件租赁款
合计	-	325.11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2.03	111.26	112.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22.03	111.26	112.0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2.03万元、111.26万元和322.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4%、0.12%和0.31%，占比较小。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40	16.37	11.45	1.15	203.91	203.21	542.76	220.73
合计	327.40	16.37	11.45	1.15	203.91	203.21	542.76	220.73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17	5.36	9.97	1.00	489.01	488.54	606.15	494.89
合计	107.17	5.36	9.97	1.00	489.01	488.54	606.15	494.89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1	5.56	4.72	0.47	548.59	546.46	664.52	552.49
合计	111.21	5.56	4.72	0.47	548.59	546.46	664.52	552.4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7.40	60.32%	16.37	5.00%	311.03
1至2年	11.45	2.11%	1.15	10.00%	10.31
2至3年	1.00	0.18%	0.30	30.00%	0.70
3年以上	202.91	37.39%	202.91	100.00%	-
合计	542.76	100.00%	220.73	40.67%	322.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17	17.68%	5.36	5.00%	101.81
1-2年	9.97	1.65%	1.00	10.00%	8.98
2-3年	0.67	0.11%	0.20	30.00%	0.47
3年以上	488.34	80.56%	488.34	100.00%	-
合计	606.15	100.00%	494.89	81.65%	111.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21	16.74%	5.56	5.00%	105.65
1-2年	4.72	0.71%	0.47	10.00%	4.25
2-3年	3.04	0.46%	0.91	30.00%	2.13
3年以上	545.55	82.10%	545.55	100.00%	
合计	664.52	100.00%	552.49	83.14%	112.0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04.26	204.05	200.21
押金保证金	138.50	16.67	121.83
合计	542.76	220.73	322.0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09.30	480.44	28.86
押金保证金	96.85	14.46	82.40
合计	606.15	494.89	111.2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51.83	537.14	14.69
押金保证金	112.70	15.35	97.35
合计	664.52	552.49	112.0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吴乔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6.59	3年以上	28.85%
北京华星德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9.00	1年以内	27.45%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37	1年以内	9.10%
旭兆(上海)房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35	1年以内	6.88%
河北波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47	3年以上	6.54%
合计	-	-	427.78	-	78.82%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吴乔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2.59	3年以上	73.02%
旭兆(上海)房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92	1年以内	6.09%
河北波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47	3年以上	5.85%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91	1年以内	4.11%
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99	1年以内及1-2年	1.65%
合计	-	-	549.89	-	90.7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吴乔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	3年以上	75.24%
旭兆(上海)房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35	1年以内	5.62%
河北波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47	3年以上	5.34%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91	1年以内	3.75%
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60	1年以内及1-2年	2.50%
合计	-	-	614.33	-	92.4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900.00	2,900.00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2,900.00	2,900.00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900.00	2,900.00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2,900.00	2,900.00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900.00	2,900.00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2,900.00	2,900.00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参与投资的由他人制作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2018年，公司与上海剧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南烟斋笔录>联合投资合同》，约定公司以2,900.00万元投资上海剧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制作的电视剧《南烟斋笔录》。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电视剧5%的投资份额，可按相应比例获得该剧发行后的净收益。2019年，《南烟斋笔录》已制作完成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因此年末形成存货2,900.00万元。但由于参演演员发表不当言论，该剧长时间未能发行上映，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公司对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63.26	98.52	143.07
预缴所得税	-	-	89.05
合计	63.26	98.52	232.1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以及预缴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32.12万元、98.52万元和63.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8%、0.10%和0.06%，金额及占比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位：万元

单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35.66	5.53%	2,590.64	5.82%	2,929.52	6.14%
使用权资产	46.54	0.11%	126.76	0.28%	422.82	0.89%
无形资产	10,494.93	23.81%	10,738.42	24.12%	15,936.92	33.42%
长期待摊费用	4.68	0.01%	18.71	0.04%	46.7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1.02	9.12%	4,144.84	9.31%	3,602.42	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78.50	61.43%	26,904.00	60.43%	24,749.44	51.90%
合计	44,081.33	100.00%	44,523.37	100.00%	47,687.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7,687.90万元、44,523.37万元和44,081.33万元，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7.07	1.36	1.92	3,866.51
房屋及建筑物	2,779.43	-	-	2,779.43
电子设备	543.72	1.36	1.92	543.16
运输设备	431.73	-	-	431.73
办公设备	112.18	-	-	112.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6.43	156.34	1.92	1,430.85
房屋及建筑物	523.29	65.99	-	589.28
电子设备	316.42	61.07	1.92	375.56
运输设备	345.40	21.88	-	367.28
办公设备	91.33	7.40	-	98.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0.64	-154.98	-	2,435.66
房屋及建筑物	2,256.15	-65.99	-	2,190.15
电子设备	227.30	-59.71	-	167.59
运输设备	86.34	-21.88	-	64.45
办公设备	20.86	-7.40	-	1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0.64	-154.98	-	2,435.66
房屋及建筑物	2,256.15	-65.99	-	2,190.15
电子设备	227.30	-59.71	-	167.59
运输设备	86.34	-21.88	-	64.45
办公设备	20.86	-7.40	-	13.4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42.51	24.56	-	3,867.07
房屋及建筑物	2,779.43	-	-	2,779.43
电子设备	535.36	8.36	-	543.72
运输设备	416.71	15.02	-	431.73
办公设备	111.00	1.18	-	112.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2.99	363.44	-	1,276.43
房屋及建筑物	391.00	132.29	-	523.29
电子设备	180.93	135.48	-	316.42
运输设备	267.92	77.48	-	345.40
办公设备	73.14	18.19	-	91.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9.52	-338.88	-	2,590.64
房屋及建筑物	2,388.44	-132.29	-	2,256.15
电子设备	354.42	-127.12	-	227.30

运输设备	148.79	-62.46	-	86.34
办公设备	37.87	-17.01	-	2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9.52	-338.88	-	2,590.64
房屋及建筑物	2,388.44	-132.29	-	2,256.15
电子设备	354.42	-127.12	-	227.30
运输设备	148.79	-62.46	-	86.34
办公设备	37.87	-17.01	-	20.8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3.06	362.72	33.27	3,842.51
房屋及建筑物	2,779.43	-	-	2,779.43
电子设备	182.27	353.94	0.85	535.36
运输设备	449.13	-	32.42	416.71
办公设备	102.23	8.77	-	11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3.96	310.64	31.60	912.99
房屋及建筑物	258.68	132.32	-	391.00
电子设备	109.69	72.05	0.81	180.93
运输设备	218.32	80.39	30.80	267.92
办公设备	47.27	25.87	-	73.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79.10	52.08	1.66	2,929.52
房屋及建筑物	2,520.75	-132.32	-	2,388.44
电子设备	72.58	281.89	0.04	354.42
运输设备	230.80	-80.39	1.62	148.79
办公设备	54.97	-17.10	-	37.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9.10	52.08	1.66	2,929.52
房屋及建筑物	2,520.75	-132.32	-	2,388.44
电子设备	72.58	281.89	0.04	354.42
运输设备	230.80	-80.39	1.62	148.79
办公设备	54.97	-17.10	-	3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9.52 万元、2,590.64 万元和 **2,435.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5.82%和 **5.53%**，原值分别为 3,842.51 万元、3,867.07 万元和 **3,866.51 万元**，保持稳定。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29	-	256.45	273.84
房屋及建筑物	530.29	-	256.45	273.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3.54	80.22	256.45	227.30
房屋及建筑物	403.54	80.22	256.45	227.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76	-80.22	-	46.54
房屋及建筑物	126.76	-80.22	-	4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76	-80.22	-	46.54
房屋及建筑物	126.76	-80.22	-	46.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2.03	-	71.74	530.29
房屋及建筑物	602.03	-	71.74	530.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21	263.06	38.73	403.54
房屋及建筑物	179.21	263.06	38.73	403.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82	-263.06	33.01	126.76
房屋及建筑物	422.82	-263.06	33.01	12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82	-263.06	33.01	126.76
房屋及建筑物	422.82	-263.06	33.01	126.7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97	548.27	276.20	602.03
房屋及建筑物	329.97	548.27	276.20	602.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54	192.88	276.20	179.21
房屋及建筑物	262.54	192.88	276.20	179.2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43	355.39	-	422.82
房屋及建筑物	67.43	355.39	-	422.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43	355.39	-	422.82
房屋及建筑物	67.43	355.39	-	42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82 万元、126.76 万元和 46.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9%、0.28%和 0.11%，公司使用权资产系由租赁办公场所和食堂等形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864.61	14,858.11	9,869.53	93,853.20
电视剧版权	25,139.94	744.26	846.06	25,038.14
电影版权	24,855.29	1,211.38	432.03	25,634.64
动漫版权	38,217.72	12,902.25	8,496.60	42,623.38
其他版权	309.96	0.22	94.83	215.34
软件	341.70	-	-	341.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119.65	15,097.39	9,864.74	83,352.31
电视剧版权	22,528.28	995.38	846.06	22,677.59
电影版权	19,383.29	1,778.34	427.31	20,734.33
动漫版权	35,603.41	12,310.58	8,496.53	39,417.45
其他版权	262.97	13.09	94.83	181.23
软件	341.70	-	-	341.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44.96	-239.28	4.79	10,500.89
电视剧版权	2,611.66	-251.12	-	2,360.54
电影版权	5,472.00	-566.97	4.73	4,909.76
动漫版权	2,614.32	591.67	0.07	3,205.92
其他版权	46.99	-12.87	-	34.12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6.55	4.21	4.79	5.96
电视剧版权	-	0.74	-	0.74
电影版权	4.73	-	4.73	-
动漫版权	1.82	3.47	0.07	5.22
其他版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38.42	-243.49	-	10,494.93
电视剧版权	2,611.66	-251.86	-	2,359.81
电影版权	5,467.27	-566.97	-	4,900.31
动漫版权	2,612.50	588.21	-	3,200.70
其他版权	46.99	-12.87	-	34.12
软件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751.42	32,228.83	12,115.64	88,864.61
电视剧版权	24,163.58	2,285.00	1,308.64	25,139.94
电影版权	12,519.41	12,640.06	304.18	24,855.29
动漫版权	31,692.94	17,022.94	10,498.16	38,217.72
其他版权	33.79	280.83	4.66	309.96
软件	341.70	-	-	341.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805.50	37,420.79	12,106.65	78,119.65
电视剧版权	21,418.97	2,416.79	1,307.49	22,528.28
电影版权	6,779.50	12,907.97	304.18	19,383.29
动漫版权	24,261.47	21,832.26	10,490.32	35,603.41
其他版权	14.70	252.93	4.66	262.97
软件	330.86	10.84	-	341.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45.92	27.90	5,228.85	10,744.96
电视剧版权	2,744.61	-	132.95	2,611.66
电影版权	5,739.91	-	267.91	5,472.00
动漫版权	7,431.47	-	4,817.15	2,614.32
其他版权	19.09	27.90	-	46.99
软件	10.84	-	10.84	-
四、减值准备合计	8.99	6.55	8.99	6.55
电视剧版权	1.15	-	1.15	-
电影版权	-	4.73	-	4.73
动漫版权	7.84	1.82	7.84	1.82
其他版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36.92	27.90	5,226.40	10,738.42
电视剧版权	2,743.46	-	131.80	2,611.66
电影版权	5,739.91	-	272.63	5,467.27
动漫版权	7,423.63	-	4,811.13	2,612.50
其他版权	19.09	27.90	-	46.99
软件	10.84	-	10.84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959.51	30,662.89	15,870.98	68,751.42
电视剧版权	22,459.56	3,357.28	1,653.26	24,163.58
电影版权	8,755.79	4,860.92	1,097.30	12,519.41
动漫版权	22,373.27	22,415.57	13,095.90	31,692.94
其他版权	29.18	29.13	24.52	33.79
软件	341.70	-	-	341.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594.37	29,082.12	15,870.98	52,805.50
电视剧版权	19,854.24	3,217.99	1,653.26	21,418.97
电影版权	5,488.30	2,388.50	1,097.30	6,779.50
动漫版权	13,962.22	23,395.15	13,095.90	24,261.47
其他版权	23.80	15.42	24.52	14.70
软件	265.81	65.05	-	330.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65.15	2,625.41	1,044.63	15,945.92
电视剧版权	2,605.33	139.28	-	2,744.61
电影版权	3,267.49	2,472.42	-	5,739.91
动漫版权	8,411.05	-	979.59	7,431.47
其他版权	5.38	13.70	-	19.09
软件	75.89	-	65.05	10.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8.99	-	8.99
电视剧版权	-	1.15	-	1.15
电影版权	-	-	-	-
动漫版权	-	7.84	-	7.84
其他版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65.15	2,624.25	1,052.47	15,936.92
电视剧版权	2,605.33	138.13	-	2,743.46
电影版权	3,267.49	2,472.42	-	5,739.91
动漫版权	8,411.05	-	987.42	7,423.63
其他版权	5.38	13.70	-	19.09
软件	75.89	-	65.05	1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36.92 万元、10,738.42 万元和 **10,494.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2%、24.12%和 **23.81%**，主要由电视剧、电影、动漫等版权和软件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每年均会购置较多电视剧、电影、动漫等数字版权并相应增加无形资产原值，数字版权到期后则处置对应的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原值按授权期和销售模式进行摊销计入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购置金额分别达到 30,662.89 万元、32,228.83 万元和 **14,858.11 万元**。

公司数字版权销售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授权方式。其中，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将数字版权仅分销给单一或特定少数客户的模式；非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可将数字版权分销给非特定

多个客户的模式。

对非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公司按版权有效期采用如下比例进行摊销：

版权预计使用年限	各年摊销比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年以内（含1年）	100.00	-	-	-	-
1-2年	90.00	10.00	-	-	-
2-3年	80.00	10.00	10.00	-	-
3-4年	60.00	20.00	10.00	10.00	-
4年以上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对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公司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前按照上述方法摊销，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时，余值一次性摊销完毕。对软件类资产，公司按2-5年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同行业可比公司捷成股份对版权有效期确定的摊销比例如下：“

版权预计使用年限	各年摊销比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年以内（含1年）	100.00	-	-	-	-
1-2年	50.00	50.00	-	-	-
2-3年	50.00	30.00	20.00	-	-
3-4年	50.00	30.00	10.00	10.00	-
4年以上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一次性摊销：独家出售版权，公司不再保留任何权利，一次性摊销；授权权利为单一限定平台的，一次性摊销。”

公司和捷成股份对各版权有效期采用的摊销比例有所不同，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版权在授权有效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布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并确定了符合公司版权销售特点的摊销比例。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工程	18.71	-	14.04	-	4.68
合计	18.71	-	14.04	-	4.6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工程	46.79	-	28.07	-	18.71
合计	46.79	-	28.07	-	18.7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工程	74.86	-	28.07	-	46.79
合计	74.86	-	28.07	-	46.7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房屋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46.79万元、18.71万元和4.6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0%和0.04%和0.0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12,259.77	2,321.72
存货跌价准备	2,900.00	725.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96	0.70
信用减值准备	4,883.82	715.6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76.24	119.06
可抵扣亏损	494.74	123.69
租赁负债	48.32	12.08
公允价值变动	12.49	3.12
合计	21,081.35	4,021.0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12,344.36	2,346.57
存货跌价准备	2,900.00	725.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55	0.59
信用减值准备	4,646.39	749.0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99.89	99.97
可抵扣亏损	762.44	190.61
租赁负债	132.34	33.09
合计	21,191.97	4,144.8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6,473.27	1,611.25
存货跌价准备	2,900.00	725.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9	2.25
信用减值准备	2,910.02	666.0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53.26	88.32
可抵扣亏损	1,610.47	402.62
租赁负债	427.93	106.98
合计	14,683.94	3,60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602.42万元、4,144.84万元和**4,021.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55%、9.31%和**9.1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折旧摊销税会差异、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预付版权采购款	27,078.50	26,904.00	24,731.27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采购款[注]	-	-	18.17
合计	27,078.50	26,904.00	24,749.44

注：预付其他长期资产采购款系预付的与版权资产无关的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版权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版权采购款金额分别为24,731.27万元、26,904.00万元和**27,078.50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由于优质数字版权资源具有一定稀缺性，甚至存在特定时间内的独占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预购部分优质数字版权，以便在该等视频节目现有授权期结束后确保由公司获得其版权，从而持续增强公司在未来的视频节目储备，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9	1.37	1.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48	0.46

注：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参与投资的由他人制作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公司开展版权业务使用的版权主要来自外部采购，并主要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29、3.30和**1.62**。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4次、1.37次、**0.49次**，最近两年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29次、3.30次和**1.62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6次、0.48次和**0.19次**，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9	0.0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4,731.19	77.22%	20,915.32	73.24%	14,293.87	58.21%
合同负债	5,326.71	16.63%	4,510.08	15.79%	7,852.62	31.98%
应付职工薪酬	637.71	1.99%	961.70	3.37%	1,105.62	4.50%
应交税费	933.29	2.91%	1,250.56	4.38%	545.38	2.22%
其他应付款	351.32	1.10%	785.71	2.75%	407.64	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5	0.11%	132.67	0.46%	349.85	1.42%
合计	32,028.14	100.00%	28,556.04	100.00%	24,554.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4,554.99 万元、28,556.04 万元和 32,028.14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04.66	59.05%	19,653.03	93.96%	12,362.26	86.49%
1-2年	9,324.78	37.70%	929.07	4.44%	1,049.56	7.34%
2-3年	470.97	1.90%	97.63	0.47%	82.24	0.58%
3年以上	330.78	1.34%	235.59	1.13%	799.82	5.60%
合计	24,731.19	100.00%	20,915.32	100.00%	14,293.8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93.87 万元、20,915.32 万元和 24,731.1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数字版权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17,548.83	1年以内、1-2年	70.96%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提供支持服务采购款	1,049.55	1年以内、1-2年	4.24%
长沙锤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794.72	1年以内	3.21%
广州蝶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提供支持服务采购款	657.28	1年以内、1-2年、2-3年	2.66%
Regency Entertainment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512.09	1年以内	2.07%
合计	-	-	20,562.47	-	83.14%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14,130.04	1年以内	67.56%
广州蝶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提供支持服务采购款	901.88	1年以内、1-2年	4.3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提供支持服务采购款	887.09	1年以内	4.24%
DHX World wide Limited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493.02	1年以内	2.36%
Regency Entertainment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402.56	1年以内	1.92%
合计	-	-	16,814.59	-	80.3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6,743.67	1年以内	47.18%
广州蝶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提供支持服务采购款	1,125.41	1年以内、1-2年	7.87%
东阳多美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554.72	3年以上	3.88%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提供支持服务采购款	446.18	1年以内	3.12%
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采购款	350.87	1年以内、1-2年	2.45%
合计	-	-	9,220.85	-	64.5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版权预收款	5,326.71	4,510.08	7,852.62
合计	5,326.71	4,510.08	7,85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7,852.62万元、4,510.08万元和**5,326.71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0,108.29万元、20,860.15万元和**22,841.5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预购部分优质数字版权，并将部分版权预售至下游新媒体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版权采购款分别达到24,731.27万元、26,904.00万元和**27,078.50万元**，呈增长趋势。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16	76.33%	690.61	87.90%	284.38	92.44%
1年以上	83.15	23.67%	95.11	12.10%	23.25	7.56%
合计	351.32	100.00%	785.71	100.00%	307.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307.64万元、785.71万元和**351.32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类	330.40	94.05%	764.80	97.34%	263.04	85.50%
保证金	20.00	5.69%	20.00	2.55%	20.00	6.50%
其他	0.92	0.26%	0.92	0.12%	24.59	7.99%
合计	351.32	100.00%	785.71	100.00%	307.6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费用类款项和保证金。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一览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9.43	1年以内	16.92%
高丞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09	1年以内	7.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00	1年以内	7.12%
四川澳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上	5.69%
胡波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8.81	1年以内、1年以上	5.35%
合计	-	-	148.33	-	42.2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48.52	1年以内	69.81%
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0.00	1年以内	6.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00	1年以内	3.18%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费用款	20.64	1年以上	2.63%
四川澳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上	2.55%
合计	-	-	664.16	-	84.5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暂估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8.49	1年以内	35.27%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费用款	30.19	1年以内	9.81%
深圳市酷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78	1年以内	7.73%
四川澳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6.50%
暂估费用及跨期费用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2.77	1年以内	4.15%
合计	-	-	195.23	-	63.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1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100.00

公司应付股利为普通股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943.04	1,965.44	2,308.48	59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6	122.81	124.39	17.07
三、辞退福利	-	76.15	55.50	20.6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1.70	2,164.39	2,488.38	637.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00.80	4,351.68	4,509.44	94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3	285.55	267.02	18.66
三、辞退福利	4.70	0.00	4.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5.62	4,637.23	4,781.16	961.7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54.76	4,667.40	5,021.36	1,10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4	303.52	325.32	0.13
三、辞退福利	-	4.70	-	4.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76.70	4,975.61	5,346.69	1,105.62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56	1,719.91	2,062.24	588.22
2、职工福利费	-	87.17	87.17	-
3、社会保险费	11.11	70.32	71.44	9.9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73	67.81	68.90	9.64
工伤保险费	0.38	2.51	2.54	0.3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0.36	60.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	27.69	27.28	1.7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43.04	1,965.44	2,308.48	599.9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9.14	3,834.14	4,002.72	930.56
2、职工福利费	-	206.11	206.11	-
3、社会保险费	0.08	164.19	153.15	1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8	158.40	147.75	10.73
工伤保险费	0.00	5.78	5.40	0.3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8.53	138.5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	8.71	8.93	1.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00.80	4,351.68	4,509.44	943.0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6.15	4,053.08	4,390.09	1,099.14
2、职工福利费	-	169.75	169.75	-
3、社会保险费	18.17	183.19	201.28	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0	176.74	194.36	0.08
工伤保险费	0.47	6.45	6.92	0.0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7.98	147.9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4	113.41	112.27	1.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54.76	4,667.40	5,021.36	1,10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 1,105.62 万元、961.70 万元和 **637.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3.37%和 **1.9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构成。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6.83	211.03	134.3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24.24	958.58	157.97
个人所得税	11.45	28.60	20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	10.55	8.85
土地使用税	0.06	0.14	0.21
房产税	11.50	23.34	23.34
印花税	13.36	10.78	7.54

教育费附加	6.46	1.39	3.79
地方教育附加	4.31	6.15	2.53
合计	933.29	1,250.56	54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45.38 万元、1,250.56 万元和 933.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 2.22%、4.38%和 2.91%，主要为年末尚待结清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5.45	132.67	349.85
合计	35.45	132.67	34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9.85 万元、132.67 万元和 35.45 万元，系公司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73.19	0.3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72.00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	0.05%	38.10	0.18%	105.71	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41.57	99.95%	20,860.15	99.82%	20,108.29	98.77%
合计	22,853.21	100.00%	20,898.25	100.00%	20,359.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公司递延收益系未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且预计 1 年后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涉及的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预购部分优质数字版权，并将部分版权预售至下游新媒体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45%	35.25%	34.73%
流动比率（倍）	3.20	3.35	3.32

速动比率（倍）	3.20	3.35	3.32
利息支出(万元)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较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3%、35.25%和 **37.45%**，整体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3.35 和 **3.20**，速动比率分别为 3.32、3.35 和 **3.20**，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986.93	39,996.48	49,59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79.70	-29,691.30	-34,2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3.30	-7,499.08	-2,36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992.84	2,831.03	12,981.6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68.32	54,288.38	64,11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5	2,507.86	3,37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6.27	56,796.24	67,48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5.69	5,683.39	4,642.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52	4,959.35	5,16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0.75	2,786.94	4,93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38	3,370.08	3,14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9.33	16,799.76	17,89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6.93	39,996.48	49,596.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96.59 万元、39,996.48 万元和 17,986.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均高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数字版权摊销，而采购版权的资金于“投资活动现金流”之“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列报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8.28	6,536.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8.28	6,536.24	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3.39	29,727.55	34,2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6,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7.99	36,227.55	34,2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70	-29,691.30	-34,256.20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等。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版权和购置固定资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37	100.00	2,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	7,399.08	21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30	7,499.08	2,36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30	-7,499.08	-2,368.58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分配股利、向股东支付股份回购款而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的数字视频版权分销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有的数字视频版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未来战略清晰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志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8%	8.13%
上海伽琨	公司股东，为陈志永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25.1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兰溪投资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杭州羲合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才富君润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已于 2024 年 11 月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4.26%
君润睿丰	
君润恒智	
宁波佳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佳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伽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赫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仙居弘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卡宇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澜风文化	公司的子公司
麦濛影业	公司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森茂影业	公司的子公司
森宇影业	公司的子公司
SENYU MEDIA PTE. LTD.	公司的子公司
宇识智汇	公司的子公司
栖居文旅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出其控制的全部股份
晖宜文旅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出其控制的全部股份
松筠文旅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转出其控制的全部股份
宁波佳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后于 2024 年 5 月转由栖居文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9 月转出栖居文旅全部股份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江红	公司董事，同时系通过兰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柯	公司董事
励婧	公司董事
韩新欣	公司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昌昌	公司董事
徐明东	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翁一菲	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邵雷雷	公司独立董事
徐媛媛	公司监事会主席
史梦丹	公司监事
周晓科	公司职工监事
王菁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祺民	公司副总经理

谢志华	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海峰	通过杭州羲合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视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该企业董事
新乐市世纪广告制作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永的姐姐的配偶担任该企业经营者
无极县里尚电动工具经销店	公司董事张江红妹妹的配偶担任该企业经营者
量子智慧	公司董事唐柯持有该企业 86.33%的股权
北京影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柯持有该企业 87.20%的股权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该企业董事
上海壤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该企业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浩坤坚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明东配偶的母亲持有该企业 1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该企业董事
宁波科信日浩优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波搭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宁波洪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有该企业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宁波市江北合齐乐棋牌室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为该企业经营者
宁波星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有该企业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雷石嘉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有该企业 99%的股权
北京兆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
广州雷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通过北京兆翊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兆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广州豫辉皮革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慈溪市龙山歌顿茶叶店	公司监事徐媛媛配偶的父亲为该企业经营者
上海辉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祺民的母亲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福鼎市太姥山玉兰南杂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祺民配偶的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宁波甬丰棉麻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华的配偶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徐州沛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华的妹妹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羲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持有该企业 99.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持有该企业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禹牧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舟山天使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及该企业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企业
舟山竹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舟山晓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舟山优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星享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嘉兴乐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浙江得图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杭州多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成都市掌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注：前述 1、2、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祺民	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福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间接持股 5.00%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该企业董事
宁波海曙言可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监事徐媛媛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宁波得趣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关联人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该企业股权并离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宁波恒瑞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公司董事韩新欣配偶的姐姐持股 80.00%，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宁波立信财经培训学校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颍泉区邵志国信息咨询服务部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舟山福泽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0 月，间接持股 5.00% 以上公司股东王海峰通过浙江舟山天使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720.31 万元、674.40 万元和 **36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05%和 **1.3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栖居文旅	-	-	156,886.00	1.18%	131,279.00	1.06%
松筠文旅	104,870.00	1.53%	117,879.00	0.88%		-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18,867.92	0.94%		-	301,886.79	4.29%
小计	123,737.92	-	274,765.00	-	433,165.7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栖居文旅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栖居文旅采购住宿餐饮服务，分别支付13.13万元、15.69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p> <p>松筠文旅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松筠文旅采购住宿餐饮服务，分别支付0万元、11.79万元和10.49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p> <p>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法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诉讼事项委托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发生诉讼代理费用30.19万元、0万元和1.89万元，金额较小。根据与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5年6月30日					
陈志永	澜风文化	3,000.00	2020-04-15	2026-12-31	否
陈志永	森宇股份	6,000.00	2023-09-07	2028-12-31	否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0	2024-08-08	2025-08-07	否
2024年12月31日					
陈志永	澜风文化	3,000.00	2020-04-15	2026-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志永	森宇股份	6,000.00	2023-09-07	2028-12-31	否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0	2024-08-08	2025-08-07	否
2023年12月31日					
陈志永	森宇股份	6,000.00	2023-09-07	2028-12-31	否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0	2022-12-30	2023-12-29	是
陈志永	森宇股份	3,000.00	2022-09-07	2023-12-25	是
陈志永	澜风文化	3,000.00	2020-04-15	2026-12-31	否
陈志永	澜风文化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是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	20.64	30.19	关联方采购款
王菁	-	-	0.44	报销款
松筠文旅	0.41	5.35	-	关联方采购款
小计	0.41	25.98	30.6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应付票据				
小计	-	-	-	-
(5) 合同负债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8.84	2024年11月，霍尔果斯千澄影业有限公司对森宇影业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森宇影业支付所欠版权费用250.00万元，版权费用总额30.00%违约金150.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5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判决森宇影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霍尔果斯千澄影业有限公司版权费250万元，以及以250万元为基准按日利率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同时驳回霍尔果斯千澄影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68.84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度	2,250.00	是	是	否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度	4,500.37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1)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该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

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金额分别为2,913.71万元、9,546.93万元、2,729.92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31%、14.66%、9.97%。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包括客户通过同一集团内企业付款、通过保理公司付款，以及个别存在纠纷的涉诉客户通过指定方付款的情形。该等第三方回款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总体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小，具有真实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297403.7	一种用于预测人物角色情绪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森宇股份	森宇股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2958941	一种预测剧集播放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年6月29日	公布	-
2	2022114038795	一种用于特征编码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7日	公布	-
3	202311819875X	用于内容注入分发的智能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公布	-
4	2023118226016	用于计算影视作品采购指数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公布	-
5	2024100946892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剧本内容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24日	公布	-
6	2024101726832	用于生成剧本内容的大语言模型搭建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7日	公布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IP 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55660	2024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	森宇视频版权价值在线评估服务平台[简称：森宇视频版权评估服务平台]V1.0.0	2024SR0253159	2024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	森宇视频版权价值在线评估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简称:森宇视频版权评估后台管理系统]V1.0.0	2024SR0248708	2024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4	影视版权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版权综管]V1.0	2024SR0243237	2024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5	财务管理系统V1.0	2023SR0768362	2023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6	基于弹性云计算的视频铃声订阅系统[简称:视频铃声订阅系统]V1.0	2023SR0768366	2023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7	实时转码视频切片分发系统V1.0	2023SR0768363	2023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8	workflow管理系统V1.0	2023SR0768365	2023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9	拆条合集系统V1.0	2023SR0768364	2023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0	剧本创作辅助系统V1.0	2021SR0474838	2021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1	IPTV 播放终端系统V1.0	2021SR0474902	2021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2	广告内容个性化推荐系统V1.0	2021SR0474837	2021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3	广告投放引擎软件V1.0	2021SR0473154	202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4	剧本大纲评分系统V1.0	2021SR0473215	202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5	广告投放策略管理系统V1.0	2021SR0465843	202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6	版权运营管理系统V1.0	2021SR0262757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7	合同审批签约OA系统V1.0	2021SR0262758	202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8	IPTV 播控计费管理系统V1.0	2021SR0258094	2021年2月19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19	版权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1641539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0	视频转码系统V1.0	2020SR1641159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1	媒资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1641160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2	版权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41526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3	影视播放趋势跟踪系统 V1.0	2020SR1641210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4	视频分发系统 V1.0	2020SR1641196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5	视频审核系统 V1.0	2020SR1633821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6	版权监控系统 V1.0	2020SR1631790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7	财务管理系统 V2.0	2024SR0240550	2024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28	海报在线处理工具平台	2024SR0384283	2024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森宇股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Y MEDIA	54328553	42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SY MEDIA	54298770	3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SY MEDIA	54305843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SY MEDIA	54297280	41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龙梦奇缘	54087364	30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龙梦奇缘	54086365	16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龙梦奇缘	54073322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龙梦奇缘	54073153	41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龙梦奇缘	54064669	38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龙梦	54064562	2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奇缘						
11		龙梦奇缘	54053785	28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龙梦奇缘	54053737	24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龙梦奇缘	57874189	2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且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许可使用协议	2024年5月22日	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7,305.50	正在履行
2	许可使用协议	2023年4月30日	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7,038.50	正在履行
3	许可使用协议	2024年6月24日	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5,000.00	正在履行
4	许可使用协议	2023年4月27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7,500.00	正在履行
5	许可使用协议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6,600.00	正在履行
6	授权协议	2023年12月5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9,500.00	正在履行
7	授权许可合作协议	2023年1月15日	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4,600.00	履行完毕
8	许可协议	2024年12月13日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1,002.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授权合同	2025年3月5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4,1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授权协议	2025年3月5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4,200.00万元	正在履行
11	许可使用协议	2025年4月5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3,100.00万元	正在履行
12	授权许可合作协议	2025年4月8日	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3,200.00万元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International Program Order	2024年10月10日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	数字版权	1,743.45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International Program Order	2024年1月4日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	数字版权	1,118.96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Digital Distribution License Agreement	2024年1月2日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	数字版权	1,115.68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书	2024年7月1日	上海知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数字版权	2,600.00万元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21XY240522T000033	2024年8月8日	森宇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24.08.08-2028.08.07	保证	正在履行
2	03300BY23C90K04	2023年9月15日	森宇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	2023.09.07-2028.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两个担保合同均为授信担保合同，对应的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行为。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森宇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4.08.08-2025.08.07	陈志永	正在履行
2	森宇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6,000.00	2024.09.06—2025.09.06	陈志永	正在履行
3	森宇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6,000.00	2023.08.31—2024.08.31	陈志永	履行完毕
4	森宇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5,000.00	2025.02.07—2025.12.10	-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永、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限售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p>定，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等股票的限售按照前款承诺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如有）除外；</p> <p>3、如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且与本承诺不一致的，本人/本企业亦将严格遵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森宇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限售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如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且与本承诺不一致的，本人亦将严格遵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永、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森宇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3、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6、未来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 7、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将归公司所有，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8、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仅自然人适用） 9、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永、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森宇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已经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永、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森宇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1）从公司拆借资金；</p> <p>（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p> <p>（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p> <p>（4）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p> <p>（5）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p> <p>（6）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p> <p>4、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永、上海伽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森宇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

	<p>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的事项；如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承诺确属已无法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自公司所获取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替代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替代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或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的事项；如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承诺确属已无法继续履行的，本人/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自公司所获取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替代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替代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或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持股、任职期间，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志永

陈志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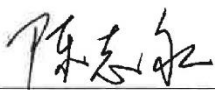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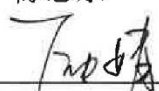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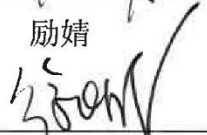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志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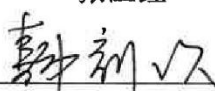
励婧



徐明东



张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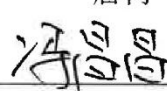
韩新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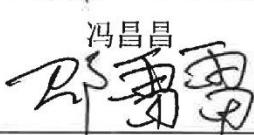
翁一菲



唐柯



冯昌昌



邵雷雷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翁一菲	 _____ 徐明东	 _____ 韩新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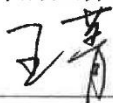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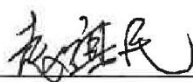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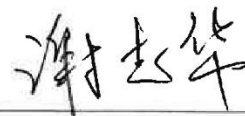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菁



赵祺民



谢志华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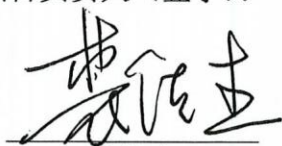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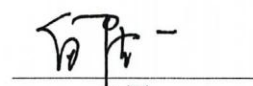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裴佳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征源


寇宛秋


白居一


陈梓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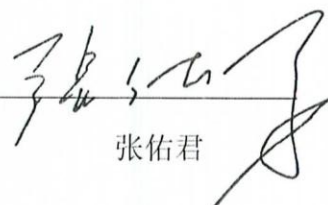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叶沛瑶
叶沛瑶

2025年12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7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洋
11000073

杨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宁
11000071

徐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